

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

- 第六十三 A 號(2015 年 6 月)
- 第六十四號(2015 年 7 月)

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2015 年 10 月 28 日

回應 2015 年 6 月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六十三 A 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第六十三 A 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航空交通管制和相關服務的管理

政府接納審計署及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就航空交通管制(空管)和相關服務的管理提出的意見。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已根據建議適當地採取跟進行動，有關的進度報告如下。

新航空交通管制系統項目的採購和推行

2. 民航處一直按照既定的國際航空安全管理標準和政府程序對新航空交通管理系統(新航管系統)進行採購和全面的安全評估。新航管系統已按合約要求進行所有驗收測試(包括實地驗收測試、飛行校驗測試、可靠性驗收測試及系統整合測試)，旨在確保系統運作遵照合約規範，並符合民航處要求的安全水平。到目前為止，測試結果整體上滿意。而就系統仍待跟進的事項，民航處已與承辦商訂定時間表逐步處理，民航處會繼續密切監督系統承辦商，確保有關工作完全符合處方要求。同時，民航處亦已開始為空管人員就操作該系統提供培訓，並正就空管人員的培訓、運作程序及新空管系統的過渡安排等方面進行整體安全評估，以確保符合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國際民航組織)嚴格的航空安全要求。根據現時進度，預計整個新空管系統可於 2016 年上半年投入運作。民航處務必確保空管系統及人員皆準備就緒才正式啟用該系統。

3. 此外，國際民航組織有就各類型航空系統的更換／更新訂定嚴格的安全要求。為確保新空管系統符合有關要求，民航處自 2012 年已委聘海外獨立專家，為新空管系統進行安全性的評估，確保承辦商在開發系統的過程中，遵照國際間的品質標準，符合國際民航組織的安全要求。

另外，運輸及房屋局亦決定聘請海外顧問，直接向局長提供獨立意見。該顧問會確定新空管系統的運作和操作人員是否均準備就緒，務求系統和操作人員準備妥當，才讓新系統投入運作。有關聘請工作經已展開。

4. 另一方面，民航處已參考審計署及帳委會所提出的建議，更新「部門項目程序手冊」，以改善日後採購大型空管系統項目的管理，範圍包括撥款申請、制訂標書、項目評估、合約更改、委聘專家等事宜，並已提醒項目管理人員恪守手冊內各項指引。

精密跑道監察項目的管理

5. 民航處已制訂機制及更新「部門項目程序手冊」，納入審計署對檔案保存、撥款申請和項目評估的建議做法，確保公帑的運用得以審慎，並符合成本效益。日後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時，必定提供足夠資料說明建議項目的利弊，包括項目潛在的風險，以便就是否支持項目作出知情的決定。此外，處方已發出內部通告，提醒項目管理人員有關「部門項目程序手冊」的改動，特別是需保存重大採購決定的所有紀錄，以便問責。

航空交通管制服務相關收費的管理

6. 民航處已重新審視過境導航費的水平，新收費建議經已獲得運輸及房屋局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批准，並已諮詢業界，新收費已在今年10月1日生效。民航處會繼續按照既定的政策和程序定期檢討收費，並依照審計署及帳委會的建議，在實施每次收費檢討所建議的過境導航費後，便會進行檢討，以確保所釐定的收費水平有助收回全部成本，恪守政府的「用者自付」原則。

7. 民航處亦已採取跟進行動防止損失收入，包括要求有不良繳費紀錄的營運商提交銀行保證書、提醒航空公司繳付過境導航費的合約責任，以及視乎情況向拖欠過境導航費的航空營運者採取法律行動。

強制呈報事故計劃的管理

8. 民航處已加強管理強制呈報事故資料庫，並採取措施密切監察個案的呈報時間、風險水平的編定、跟進和了結行動及資料庫的適時更新，確保強制呈報事故資料庫能有效發揮其改善航空安全的功能。

未來路向

9. 民航處已積極跟進審計署在報告書內提出的全部建議，並已落實改善措施。就帳委會的關注及建議，政府已作出適當的跟進。政府完全同意空管系統的運作必須安全、可靠和穩定，完全符合國際民航組織的有關要求，民航處亦以此為部門首要的任務。處方會繼續現有空管系統的維護工作，並予以優化，以確保現有系統運作暢順，維持國際最佳水平，直至新空管系統於 2016 年投入使用。

10. 隨著香港國際機場擴展規模及航空交通大幅增長，對民航處的規管工作及服務方面的需求將會大增。政府會考慮增撥資源，加強該處的高層管理架構，以確保當中的行政管理、資源規劃、聯繫統籌等工作能有效進行。

實施審計署及帳委會各項建議的進展

11. 在過去數月，政府已因應審計署及帳委會的建議採取適切的跟進行動，相關工作進展已於附件 1 概述。

附件 1

回應 2015 年 7 月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六十四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第六十四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第 1 章 — 屋宇署對違例建築物採取的行動

12. 政府歡迎帳委會及審計署就屋宇署處理違例建築物(僭建物)提出的意見，並大致認同帳委會及審計署的建議。我們已積極採取跟進行動，務求在可行範圍內落實建議。

政府處理僭建物的政策

13. 我們非常重視樓宇安全。從樓宇安全的角度而言，所有僭建物對公眾均會構成即時或潛在風險，應予以清除。就此，政府多年來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打擊僭建物，包括立法、執法、向業主提供支援，以及宣傳和公眾教育。我們的長遠目標，是培養市民關注樓宇安全的文化，包括加深公眾對僭建物可引致的嚴重後果的意識，和對審批建築工程圖則和監管小型工程簡易程序相關法例的認識，讓市民在進行任何建築工程時，自發遵守《建築物條例》。

14. 屋宇署對僭建物的執法行動，是打擊僭建物工作的重要一環。鑑於現存僭建物數量龐大，屋宇署需以「風險為本」釐定執法行動的緩急先後。具體而言，屋宇署會將僭建物分為「須優先取締」類別與「非優先取締」類別。凡屬「須優先取締」類別的僭建物，包括對生命或財產構成明顯或即時危險的或新建的僭建物，屋宇署會採取執法行動。至於「非優先取締」類別的僭建物，署方可發出「警告通知」，並將未獲遵從的警告通知交付土地註冊處註冊；或發出「勸諭信」，但暫時不作進一步執法行動。兩類僭建物的涵蓋範圍，會隨情況轉變及視乎社會關注而不時作出檢討。我們的目標是透過擴大「須優先取締」僭建物類別範圍，逐步收緊相關規管。

15. 我們留意到帳委會對屋宇署是否有足夠資源執行政府打擊僭建物政策的關注。帳委會建議發展局應向屋宇署提供充足資源，或檢討僭建物政策，為屋宇署訂定切實可行的目標；以及建議發展局仔細考慮政策對所涉部門帶來的人手及財政影響，並向其提供足夠撥款，以期有關部門日後能以兼具效率與成效的方式推行有關政策。政府會考慮在合理情況下向部門增撥適當資源。事實上，屋宇署過去五年均獲增加資源應付其各種工作需要。同時，屋宇署亦持續精簡作業程序，適時調整工作優次，以提升工作效率。我們期望透過落實帳委會及審計署的建議，進一步改善屋宇署打擊僭建物的工作及提高成效。

16. 我們認為對現行僭建物政策作出任何重大修改，包括改變「須優先取締」類別僭建物的範圍，必須小心行事，以免令社會無所適從，甚或向社會傳達錯誤訊息，誤以為政府沒有打擊僭建物的決心。在現階段，我們沒有計劃對現行僭建物政策作出重大修改，但會審視屋宇署的工作進度及其資源調配。屋宇署亦會致力提高工作效率，並在有需要時調整工作優次，例如調整大規模行動的目標樓宇數目，或集中資源於一些因僭建物而導致風險較高的樓宇進行大規模行動。

僭建物政策的實施情況

清拆僭建物的數目

17. 帳委會留意到屋宇署近年已獲撥額外資源，但清拆僭建物的數目有所下降，因而關注屋宇署實施僭建物執法政策的成效。我們希望指出，屋宇署近年獲增撥的資源，除用以對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外，主要是用以推行多項提升樓宇安全的計劃及措施，包括實施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引入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為處理滲水問題的聯合辦公室提供人手；加快審批新建樓宇圖則等。在處理僭建物方面，隨着我們促進對樓宇安全，以及發生重大樓宇安全事故的關注，市民對違例建築已加深認識，因而向屋宇署舉報的個案亦大幅增加，令屋宇署的工作量史無前例地大幅飆升。須注意的是，單單清拆僭建物的數目不足以反映屋宇署的工作數量及成效。隨着歷時十年針對樓宇外牆僭建物的行動於 2010 年底結束，由於剩餘的僭建物較難被發現及較難進入作視察，清拆行動有時亦會涉及迫令遷出，我們已預計 2011 年起獲清拆的僭建物數目會減少。

處理「須優先取締」僭建物

18. 就處理「須優先取締」僭建物方面，帳委會提議屋宇署加強採取執法行動以加強阻嚇作用；確定僭建物總數和執法行動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訂定優先次序、制定切實可行的清拆目標、行動計劃及時間表；以及在其網站和《管制人員報告》中公布每年清拆的「須優先取締」僭建物及「非優先取締」類別的僭建物數目。

19. 屋宇署致力對「須優先取締」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尤其已增撥資源清理清拆令未獲遵從的個案，包括提出檢控，以發揮阻嚇作用。但就確定僭建物總數方面，正如我們早前向帳委會指出，「須優先取締」僭建物的涵蓋範圍取決於當時的執法政策。此外，現時「非優先取締」類別的僭建物，日後可能會隨時間變得危險而成為「須優先取締」類別。另一方面，樓宇業主可能會在屋宇署執法前主動拆除僭建物。鑑於這些變數，加上僭建物本身的狀況亦隨時改變，所以屋宇署無法確定屬「須優先取締」類別僭建物的數字。

20. 為免樓宇業主因需與屋宇署不同分部／分組聯絡而產生混亂，屋宇署由 2011 年起採用「屋宇統籌主任」的模式，即個別樓宇的所有樓宇安全問題、市民舉報，以及就失修情況及各類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均由同一隊人員專責處理。在這模式下，同一支隊伍可收集及處理其負責樓宇的所有資料，故能更全面地掌握該樓宇的整體狀況，提升屋宇署日常運作的效率。此外，樓宇業主就其大廈的樓宇安全事宜／投訴，亦只需與屋宇署內單一聯絡點溝通，更覺方便。另一方面，屋宇署需因應樓宇安全事故主動調配人員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由於採用了「屋宇統籌主任」模式，並需不時開展各種專責行動，屋宇署無法單就用於僭建物執法行動的資源提供分項數字或預算。

21. 如上文提及，我們的政策目標是培養市民關注樓宇安全的文化。除非及直至所有業主盡其責任遵守法律，自動清拆僭建物，以及避免進行違例建築工程，我們才可根治本港的僭建物問題。在達致此目標前，屋宇署會持續採取執法行動，但難以就清拆所有僭建物訂出時間表。屋宇署會按情況調整工作優次，以騰出資源跟進尚未獲遵從的清拆令。屋宇署亦會繼續在其《管制人員報告》中就其執法行動訂定年度目標和指標。其中，因應帳委會的建議，屋宇署正更新其「樓宇狀況資訊系統」，以加入能夠提供每年清拆的「須優先取締」僭建物及「非優先取締」類別的僭建物數目的額外功能。待更新工作完成後，屋宇署會在其網站和《管制人員報告》中公布有關數目。

單梯樓宇的非法天台搭建物

22. 帳委會建議屋宇署加快清拆 33 幢單梯樓宇的非法天台搭建物，以減低該等搭建物對相關樓宇佔用人構成的嚴重火警風險。屋宇署相當重視這些個案並已就該等個案發出清拆令，但有關的非法搭建物仍未拆除。由屋宇署署長擔任主席的「進度監察委員會」會密切監察每宗個案的進展。

更新內部指引

23. 帳委會建議屋宇署因應不斷轉變的情況更新其指引，以助其員工執行職務，並確保他們在執行職務時遵守有關指引。就此，屋宇署不時按需要檢討內部的行動指引，以確保人員備有及掌握足夠、清晰及統一的指導原則，作為行動依據。屋宇署亦會視乎情況為人員舉行簡報會，闡述檢討或修訂指引背後的理念。因應帳委會及審計署的各項建議，屋宇署已選定若干有需要檢討的指引，並計劃在 2015 年底前完成相關檢討。

宣傳「家居小型工程檢核計劃」及「違例招牌檢核計劃」

24. 帳委會建議屋宇署加強宣傳措施，以提高「家居小型工程檢核計劃」及「違例招牌檢核計劃」的申請率。屋宇署一直透過不同渠道進行宣傳，包括手冊及小冊子、屋宇署網站、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簡介會、流動應用程式等。須注意的是，業主可就如何處理其小型僭建物作出選擇，即按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簡化程序拆除並重新豎設有關的小型構築物，或根據「家居小型工程檢核計劃」或「違例招牌檢核計劃」申請檢核有關構築物。以「違例招牌檢核計劃」為例，屋宇署實施該計劃後，收到與招牌有關的小型工程呈交資料數目由每月約 90 份大幅增至平均每月 380 份。而在 2014 年，署方接獲超過 5 000 份涉及招牌的小型工程呈交資料，以及接近 11 000 份有關家居小型工程的呈交資料。這顯示業主或寧願拆除和重新豎設有關構築物，而不選擇申請檢核。

處理僭建物的舉報

25. 帳委會關注在一些個案中，屋宇署接獲舉報並於視察後確認有「須優先取締」類別的僭建物，但在相當時間後仍未發出清拆令。屋宇署人員一向竭力以最快速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履行其法定職務。然而，每宗僭建物個案有其獨特的情況及背景，對往後屋宇署考慮應採取何種適切

行動會有影響，包括應否及何時發出清拆令。首要考慮是公眾安全；其他因素可包括屋宇署本身的執法政策及行動指引、進入單位視察僭建物的難度及按此可取得的資料、僭建物狀況的變化、已編排會對相關樓宇進行的行動、業主在收到勸諭信或警告信時所作的承諾等。因此，每宗個案由初次巡查至發出清拆令之間的時間均有所不同。此外，由於屋宇署調配資源清理大量久未遵從清拆令的積壓個案，因此在處理公眾舉報時，一些較不急切的步驟便會有較長的執行時限。屋宇署會繼續致力加快跟進有待處理的個案。

透過大規模行動進行的工作

大規模行動的完成時間

26. 帳委會關注屋宇署早前針對不同僭建物進行的大規模行動出現延誤。屋宇署承認，由於各種原因，包括業主／佔用人的不合作態度、屋宇署及顧問公司的人事變動、對人手需求的估計出現落差等，令完成大規模行動的時間出現延誤。屋宇署近年已採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優化合約條款、更新內部指引、適時發出警告信和設立「警告信記錄冊」、更新其「樓宇狀況資訊系統」以便監察行動進度等，加強監察負責進行大規模行動的顧問公司的表現，加上屋宇署人手狀況已獲改善，並在執行有關工作已累積經驗，屋宇署已務實地檢討有關大規模行動的進度，並修訂其目標完成日期。

公布以「劏房」單位為目標的大規模行動的相關數字

27. 帳委會建議屋宇署在網站公布，在以「劏房」單位為目標的大規模行動中所涵蓋的單位總數，以及當中發現的「劏房」單位的實際數目和百分率。正如我們早前向帳委會指出，「劏房」單位不一定涉及違例建築工程或備受公眾關注的分租予多名租客的情況。相關的大規模行動的目標是處理普遍與「劏房」單位相關的僭建物。屋宇署會仔細考慮如何公布針對「劏房」單位的大規模行動的相關統計數字。

清拆令的跟進行動

28. 帳委會關注部分清拆令未有在土地註冊處註冊，或未有記錄送交註冊的日期。就此，屋宇署已成立由屋宇署署長擔任主席，以及屬下相關首長級人員出席的「進度監察委員會」，有系統地加緊監察註冊情況；

並會更新「樓宇狀況資訊系統」，以支援對註冊清拆令的監察。屋宇署正與土地註冊處探討可否向屋宇署提供關於清拆令註冊事宜的電腦數據，以便屋宇署將數據自動上載到「樓宇狀況資訊系統」。

29. 至於帳委會對未獲遵從的清拆令的跟進情況的關注，屋宇署承認近年確有大量久未遵從清拆令的積壓個案。屋宇署在 2014 年已成立專責隊伍跟進未獲遵從的清拆令，並已在 2015 年增加隊伍的人手及改善程序以提高效率。

支援執法行動的資訊系統

30. 帳委會在報告中指出屋宇署「樓宇狀況資訊系統」的一些不足之處，並建議屋宇署採取措施確保能適時更新系統內有關僭建物的重要資料。屋宇署會在現正進行的系統更新工作中考慮帳委會及審計署的意見，以期改善系統功能。

未來路向

31. 帳委會建議屋宇署考慮探討以其他有效方法處理大量長期未獲遵從的清拆令，例如就僭建物採用定額罰款制度，或特赦那些沒有對生命財產明顯構成威脅或迫切危險的僭建物。我們認為對現行僭建物政策作出任何重大修改，必須小心行事，以免令社會無所適從，甚或向社會傳達錯誤訊息，誤以為政府沒有打擊僭建物的決心。在現階段，我們沒有計劃對現行僭建物政策作出重大修改，屋宇署會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處理僭建物問題。除採取現行措施，包括檢控、徵收代辦工程附加費、實施檢核計劃及資助計劃，以及透過社區服務隊提供支援外，亦會探討其他有效方法，以促使業主清拆僭建物。有關引入定額罰款制度的建議，由於僭建物的位置、大小、類型等均有所不同，若針對僭建物引入定額罰款制度，須予仔細考慮。相關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a) 定額罰款制度一般用於打擊輕微罪行(如亂拋垃圾、違例吸煙)，此外，在向違例者提出任何檢控前，必須先安排向他們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這或會局限了屋宇署現時對僭建物進行執法的選項，特別是就對公眾安全構成即時風險的個案而言；及

- (b) 業主因保留某些僭建物而得到的經濟價值及拆除僭建物的費用，將視乎僭建物的位置、大小、種類等而有差異。對所有僭建物訂定具足夠阻嚇作用的定額罰款水平實有困難。

「強制驗窗計劃」自 2012 年 6 月起推行定額罰款制度。在累積更多經驗後，我們會檢討該制度的成效，並考慮應否將其擴展至其他執法範疇，包括針對違例建築工程。

32. 探討以其他方法處理未獲遵從的清拆令屬持續進行的工作，我們會在適當時候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相關進展。

實施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33. 雖然我們在現階段沒有計劃對現行僭建物政策作出重大修改，但我們會審視屋宇署的工作進度，在合理情況下分配適當資源。屋宇署亦會致力改善工作效率，並在有需要時調整工作優次，例如調整大規模行動的目標樓宇數目，或集中資源於一些因僭建物而導致風險較高的樓宇進行大規模行動。

34. 屋宇署因應帳委會及審計署的意見，已落實一系列改善措施。此外，屋宇署亦在本年 7 月成立了由副署長主持的專責小組，針對部門就僭建物採取的行動進行通盤檢討。小組會考慮帳委會及審計署提出的建議、部門的人手情況及工作量等，就處理未獲遵從的清拆令、制定打擊「須優先取締」僭建物的策略及目標、交付清拆令予土地註冊處註冊、向違令者提出檢控及進行代辦工程、鼓勵業主清拆僭建物等各環節提出具體優化措施。

附件 2 35. 有關實施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摘要載於附件 2。

第 2 章 — 政府飛行服務隊的運作

36. 保安局及政府飛行服務隊(飛行服務隊)一直積極跟進帳委會及審計署提出的建議，最新的進度報告如下。

提供飛行服務及機組人員的管理

37. 保安局及飛行服務隊充分知悉，飛行服務隊正面對服務需求大增及人手短缺的問題，有迫切需要改善部門的人手及管理。因應帳委會及審計署的觀察及建議，飛行服務隊已加快不同部門職系(特別是機組人員)的招聘，以盡快填補部門的空缺，讓有關職系的實際人手數目恢復至編制水平。此外，部門正計劃增聘非公務員合約機組人員作為暫緩措拖，以確保有足夠機組人員為每個更次提供可靠的緊急服務。

38. 另一方面，保安局已委託效率促進組為飛行服務隊進行管理研究，探討部門在人手調配、工作流程、自動化、行政支援及服務模式等方面可否改善。該研究已經展開，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完成。

飛機維修

39. 因應帳委會及審計署的意見，飛行服務隊已改善工程組與行動組之間的溝通，務求盡量縮短飛機在完成大型維修後的試飛等候時間。工程組會繼續定期檢討所有飛機維修計劃、修理及檢驗計劃，在確保飛機維修符合專業標準的同時，增加可供使用的飛機數量。為應付因服務需求增加而產生的工作量，保安局及飛行服務隊正檢討工程組人手，並會考慮作出相應措拖以改善現有情況。

採購飛機和零件

40. 在採購方面，直升機更換計劃現時進展良好。有關投標結果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廿八日的憲報公告中公布。至於定翼機更換計劃，根據製造商提供的最新資料，兩架全新定翼機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及二零一六年年初付運到港。

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展

附件 3 41. 有關審計署和帳委會各項建議的落實情況，請參考附件 3。

第 3 章 — 食物環境衛生署管理的公眾熟食市場

42. 政府接納審計署及立法會帳委會對公眾熟食市場的管理的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已根據建議適當地採取跟進行動，有關的進度報告如下。

市場的空置率

43. 審計署及帳委會促請食環署署長考慮採取措施，加快整合空置率高的熟食小販市場。帳委會亦促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和食環署署長積極制訂一套綜合政策，推動公眾熟食市場、公眾街市及小販未來相輔相成的發展，以發揮協同效應；以及在推行任何新措施前充分諮詢相關的持份者。

44. 熟食小販市場原屬過渡措施，並非興建作長遠用途。自 1972 年起，在一般情況下，我們已停發新小販牌照。除非情況非常特殊，否則，因持牌小販去世或交回牌照而空置的攤檔不會有新的小販入場填補。因此，隨時間過去空置率必然會逐漸提高。此外，考慮到大部分熟食小販市場的經營者均來自社會基層，政府一直以來採取比較包容的做法，盡量避免迫遷而引起社會激烈爭議。根據以往經驗，推行影響有關熟食小販市場小販牌照持有人的措施(例如關閉熟食小販市場)時，與受影響各方及有關區議會緊密聯繫對順利推行措施至為重要。

45. 但是，政府認同就發展公眾熟食市場而言，有需要確保珍貴的土地資源得以善用。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一直就如何改善公眾熟食市場、小販及公眾街市的經營環境作出討論。我們會研究如何以更具成效的方式運用珍貴資源，包括空置率高的公眾熟食市場。就此，食環署已為部分熟食小販市場制訂改善計劃或遷出計劃，而其餘的熟食小販市場和其他熟食市場的有關工作也會繼續進行，並在過程中考慮各市場的經營能力、社區需要、可用資源和政策優次。食環署正採取積極措施，關閉部分熟食小販市場，並已開始與受影響的兩個熟食小販市場(大連排道熟食小販市場和汝州西街熟食小販市場)的小販商討遷出計劃。食環署會於 2015 年內與另一個熟食小販市場受影響的小販商討遷出安排。

46. 至於設於臨時用地的熟食場地(即吳松街臨時熟食小販市場、汝州西街熟食小販市場、勵業街熟食小販市場、海防道臨時熟食小販市

場、新填地街熟食小販市場，以及赤柱街市空地小販市場)，食環署會定期檢討其運作及重新發展的潛力，考慮應否騰出這些熟食小販市場用地作其他用途。食環署亦會就同樣位於臨時用地的另外兩個熟食市場和一個熟食中心作出類似的考慮。如上文所述，食環署已開始與汝州西街熟食小販市場的熟食小販商討遷出計劃。食環署清楚知道有些建議可能會引起部分社會人士強烈反應，而政府也須盡可能在合理情況下作出回應，但該署仍會悉力推行為每個熟食小販市場、熟食中心和熟食市場制訂的計劃。

47. 食環署參考審計署和帳委會對公眾熟食市場未來發展的意見後，會全盤考慮和推動公眾熟食市場未來的發展，並會充分考慮相關持份者的意見。

市場提供的設施

48. 審計署和帳委會建議食環署應加快在公眾熟食市場推行所需的消防安全措施，以及研究提升公眾熟食市場的供電。就此，食環署已與相關部門合作，跟進審計署的建議，以改善熟食市場和熟食小販市場的消防安全。值得一提的是，在食環署轄下 39 個熟食中心中，有 31 個已採取全部六項訂明消防安全措施¹。七個熟食中心由於並無中央空調/通風系統，故無須安裝機械通風系統的自動停止設施，但已採取其餘五項消防安全措施。餘下的一個就是深井臨時街市熟食中心亦已採取四項消防安全措施²。至今全部 25 個熟食市場和 11 個熟食小販市場已設有手提式滅火器。就現時尚未裝設緊急照明裝置及設備和手控火警警報系統的熟食場地，食環署已採取行動，在未來數月，為這些市場安裝有關設備。至於其餘三項消防安全措施(即消防栓及喉轆系統、自動噴灑系統和機械通風系統的自動停止設施)，由於要解決安裝工程涉及的技術問題，以及要諮詢相關部

¹ 六項訂明消防安全措施為：

- (a) 自動噴灑系統；
- (b) 機械通風系統的自動停止設施；
- (c) 緊急照明裝置及設備；
- (d) 消防栓及喉轆系統；
- (e) 手控火警警報系統；及
- (f) 手提式滅火器。

² 深井臨時街市熟食中心仍未安裝兩項消防安全裝置是機械通風系統的自動停止設施和自動噴灑系統。由於該熟食中心並無中央空調/通風系統，故無須安裝自動停止設施。至於自動噴灑系統，建築署表示，由於深井臨時街市位於天橋底，故除非進行大型翻新工程，否則不能在街市興建花灑泵房、水缸和供水喉管坑。鑒於場地限制及最新法定要求，建築署會就替代安裝噴灑系統的方案進行可行性研究。

門，故此安裝工程所需時間將會較長。安裝這些設備須在相關的熟食場地找到合適的地方，以建造水缸及相關機房。水缸或機房的位置和運作應避免影響場地的現有裝置。具體來說，需要進行詳細的結構評估，以確保相關的熟食場地可以承受附加構築物的荷載。此外，消防安全設計／裝置建議及消防安全系統用水須分別取得消防處和水務署的批准。食環署將與有關部門合作，以確定在現時沒有這些消防安全措施的熟食市場和熟食小販市場安裝有關設備在技術上是否可行。

49. 消防安全措施之外，食環署已為其員工和公眾熟食市場檔戶安排消防安全講座、向檔戶發出消防安全提示和電力及電器用具安全須知、以及採取消除火警危險的行動。食環署亦就熟食市場和熟食中心的違規事項向租戶發出警告，違規後果最終可能會導致租約被終止。至於公眾熟食市場的供電問題，食環署已與建築署、機電工程署及有關的電力公司聯絡，以探討可否為供電系統不符標準的公眾熟食市場提升供電系統。

50. 政府致力改善公眾熟食市場的營運環境。考慮到有租戶希望安裝空調系統，但又不能忽略不贊同安裝空調系統的現有租戶，政府已決定由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把加裝空調的門檻由 85% 降至 80%。只要某一熟食市場或熟食中心有不少於 80% 的檔戶贊成加裝空調系統並同意承擔相關經常費用，食環署便會就加裝空調系統進行詳細的技術可行性研究。

市場檔位的管理

51. 關於審計署和帳委會提出有關市場檔位管理的建議，食環署已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述的個案及公眾熟食市場違規事項進行所需巡查，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包括以下各項：

- (a) 食環署一直密切監察租戶霸佔公共座位間供其檔位專用的情況。食環署每天巡查熟食中心／熟食市場檔位。如租戶違反有關條件，並在警告信制度下於六個月內累計收到三封警告信，食環署會考慮終止其租約。
- (b) 律政司在 1999 年提供意見，認為市政局轄下街市(現為食環署轄下街市)的熟食檔位如售賣令人醺醉的酒類飲品，只要顧客不在有關售酒檔位內飲用該等酒類，熟食檔位售酒便不構

成《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B 章)第 25A 條所訂的罪行。律政司最近書面確認上述意見仍然有效。食環署會密切監察該署轄下街市內的熟食檔位售酒的情況，並將可疑個案(例如在檔位範圍內飲酒)轉介警方作進一步調查。

- (c) 有關未經許可佔用／未經許可使用檔位的問題，食環署會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採取執法行動，或按情況就違反租約事宜發出警告信，以遏止經營食物製造廠業務等違規情況。從 2015 年 2 月至今，食環署已調查九宗懷疑在熟食檔位經營食物製造廠業務的個案。截至 2015 年 8 月底，食環署向有關租戶共發出九次口頭警告和 17 封警告信。該署將加強巡查，並密切監察情況。如租戶繼續違規，食環署會考慮根據現行懲處機制終止其租約。

檔位租金及收費的管理

52. 食環署備悉審計署和帳委會有關設立租金調整機制及收回差餉和空調費用的建議。雖然政府過去幾年來有關街市租金調整機制及收回空調費用的建議未能取得立法會的支持，政府會繼續致力尋求合適的租金調整機制，以及制訂收回差餉和空調費用的安排。正如政府在 2015 年 6 月 29 日的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公眾街市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所述，政府的目標是在 2016 年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租金調整機制及繳付差餉和空調費用的建議。

實施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各項建議的進展

53. 食環署已就審計署及帳委會的建議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並推行各項改善措施。有關實施審計署及帳委會各項建議的進展摘要載於附件 4。由於這些措施會持續進行，而部份措施會在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商議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展報告中刪除相關部份。

附件 4

第 4 章 — 管理用水供求

整體回應

54. 政府完全贊同管理用水供求的重要性，並接受審計署的建議。水務署現正跟進有關建議。

向新界東北供應再造水

55. 水務署已從兩個層面推展工作，以期加快向新界東北供應再造水。在技術層面，水務署已為利用再造水作沖廁及其他非飲用用途訂定技術標準。為加快相關基礎設施的建設，水務署亦已展開設施的設計工作，務求可盡快分階段動工。在推行再造水的應用層面，水務署已聘請顧問就供應再造水計劃的財務和法律框架進行研究，並為相關法例修訂作好準備。

發展海水化淡

56. 水務署會繼續密切監察本港食水需求的增長情況，並會同時與廣東省保持緊密聯絡，以監察輸港東江水的供應。

57. 我們的淡水資源仍面對不同的挑戰，包括人口及經濟增長引致用水需求上升、本地集水量不穩定、氣候變化、以及珠江三角洲地區因經濟迅速發展而對東江水的殷切需求。廣東城市從東江抽取的總水量近年都有所增加，且已接近在二十年一遇的旱情下可供抽取作供水用途的水量。若遇上更為嚴峻的百年一遇旱情，東江水資源以及本地集水區所收集到的雨量都會受到影響，並且可能不足以應付本港 2020 年以後的用水需求。為保障香港有足夠供水，我們必須適時採取行動，為發展不受氣候變化影響的海水化淡技術作好準備。就此，水務署已完成擬議在將軍澳興建海水化淡廠的策劃和可行性研究，並正遴選顧問公司，為第一期的海水化淡廠進行詳細設計。

在政府設施加裝節水裝置後的用水量增加

58. 水務署已就 119 幢政府建築物和校舍在加裝節水裝置後用水量增加的情況，對有關用水及運作進行檢討。截至 2015 年 10 月 14 日，水務署已完成檢討約百分之七十的有關建築物和校舍。一般來說，加裝節水裝置有助限制流量，從而達致節約用水。檢討發現用水量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場地用水人次增加，或在加裝節水裝置後才進行的新增用水活動所引致(例如屋頂綠化的建造及護養所致的額外用水、加強作業要求，如額外的清潔等)。水務署計劃在 2016 年初大致完成其餘建築物和校舍的檢討。

食水成本的制定及公佈

59. 水務署將會在未來的年報中向公眾公佈食水的生產淨成本和總成本，當中包括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目標回報額。

人均住宅食水耗用量

60. 水務署透過多管齊下和更積極主動的策略，加強在香港推動節約用水。在住宅食水耗用量方面，水務署已加強與各持份者，包括學校、綠色團體／非政府組織和大廈管理處的合作，並開展了多項新措施，以推廣及培養節約用水的文化與習慣，從而降低人均日耗用量。在教育和宣傳方面，主要措施包括：(i)於 2015 年向小學推出節約用水整合式教育計劃，及(ii)建立一個新的永久性水資源教育中心(目前正在設計中)，取代現有的臨時中心，以推廣及強化公眾的節約用水文化。

61. 在硬件方面，水務署正採取的措施包括：(i)制定執行指引，強制要求新建樓宇和進行大型翻新的現有樓宇使用已於「用水效益標籤計劃」註冊的產品，及(ii)擴展在公共屋邨安裝節流器的計劃。

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展

附件 5 62. 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展概要載於附件 5。

第 5 章 —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

整體

63. 政府大致上接受審計署和立法會帳委會就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體院)所提出的有關建議。政府和體院已因應情況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報告如下：

精英運動員的培訓及支援

訓練紀錄

64. 體院接受審計署提出改善出席訓練紀錄系統的建議，並已在徵詢教練和運動員的意見後，擬備一份綜合紀錄表，包含教練與運動員的所有訓練互動情況。新的訓練紀錄表會在 2015 年 10 月開始採用。由於有關建議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份。

難以招聘教練

65. 過去五年，體院可於合理時間內聘請到表現優秀的人選出任教練和總教練職級，並沒有遇到特別困難。體院目前的教練薪酬結構大致上與市場接軌。現有措施包括：每年進行薪級檢討、為教練訂立以表現為本的薪酬結構、招聘教練時與各體育總會全面合作，並利用體院和體育總會的國際網絡。體院會繼續監察推行的情況，留意國際體壇的相關趨勢，並按需要作出改善。由於有關的跟進工作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份。

管治和政府監管

會議出席率偏低

66. 體院會盡早通知各董事有關各委員會會議的擬定開會日期，以便他們按時出席會議，而在日後建議委任體院董事局成員時，亦會以個別成員的出席率作為其中一項考慮因素。由於有關的跟進工作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份。

沒有遵守企業管治手冊的指引

67. 體院已經擬訂了一本內容全面的管治手冊，說明體院的整體管治架構，載列各相關事項的清晰指引，包括出席率、兩層架構的申報利益制度和採納廉政公署意見編製的行為守則。該手冊擬稿會於二零一五至一六財政年度內提請董事局審議和通過。

財政和行政事宜的內部監控

68. 體院會在二零一五至一六財政年度內實行有關新措施。屆時體院會充分考慮一些主要原則，以確保內部審計職能可獨立運作，並把此項職能納入體院的現行管治架構內。

行政事宜

體院設施使用率偏低

69. 政府較早時曾解釋，體院的重建是為了應付預計未來於體院受訓的精英運動員數目將大幅增加而引致的需求。由於在體院接受訓練的精英運動員人數正逐漸增加，訓練設施的使用率亦會隨之提高。當體院的重新發展工作於二零一五年底全面竣工後，體院會因應運動員所需，檢討場地的使用率。體院會因應有關檢討的結果以訂定使用率指標。若有剩餘時段，其他使用者可付費使用部分設施。

70. 體院已檢討所提供的穿梭巴士服務，並於 2015 年 8 月開始，除了一條使用率高的午間穿梭巴士路線，取消所有其他的巴士路線。由於有關的跟進工作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份。

推行節約能源措施以減低用電量

71. 體院會在 2016 年 2 月為整個體育館進行能源審核，屆時亦會視乎情況考慮進行碳審計。

重新發展計劃

72. 關於賽艇下水設施的建造工程，政府現正聯同體院就未來路向諮詢相關部門。

體院的用地租賃安排

73. 政府現正檢討體院租用火炭處所的租賃安排，並希望在現有租賃協議於 2017 年 3 月屆滿前達成共識。

第 6 章 – 受傷及致命個案的僱員補償

74. 政府及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援助基金管理局)同意審計署提出的建議，並已採取適當行動，跟進審計署的建議，相關工作的進度載於下文各段。

勞工處處理僱員補償申索所需時間

75. 勞工處僱員補償科正檢討現時工傷病假跟進之流程以加快處理尚未解決的僱員補償申索，並與醫管局合作探討切實可行措施，務求縮短接受普通評估委員會評估的輪候時間。

76. 此外，勞工處僱員補償科已改善現行監察機制，以更善用預約的配額。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的管理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援助基金)申請的處理時間

77. 援助基金管理局已由 2015 年 9 月起展開提升其電腦系統的工作，建立更全面的援助基金申請數據庫，讓其秘書處監察個案進展，適時採取行動，加速處理申請。此外，秘書處會由 2015 年 10 月起定期向援助基金管理局匯報個案進度，以便援助基金管理局在有需要時指示秘書處跟進，盡早完成處理有關個案。

有助精簡運作的措施

78. 援助基金管理局已同意聘用一名內部律師，就個案處理適時提供法律意見及提高個案管理效率，並會積極跟進招聘該律師的工作。此外，援助基金管理局已去函其三間指定律師行，提示他們在處理合適個案時，考慮和斟酌以庭外和解或調解方式來解決有關個案。

有關甄選指定律師行的採購程序

79. 在聘用了上文第 78 段提及的內部律師後，援助基金管理局會全面檢討和評估不同事宜(例如工作流程、指定律師行接辦案件的安排、個案處理和跟進，以及法律服務的需求)，以促進日後制定法律服務採購程序。

盈餘資金的管理

80. 援助基金管理局及勞工處會繼續監察援助基金的財政狀況，謹慎管理資源，並會在有需要時作出檢討，探討切實可行的措施，以解決實際需要。

宣傳工作

81. 由 2015 年 8 月起，更多關於援助基金的資訊已上載至勞工處網站。此外，勞工處及援助基金管理局已分別於 2015 年 2 月及 7 月提示其僱員補償科所有辦事處及公司註冊處和商業登記署繼續協助派發《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簡介及申請僱員補償援助基金須知》，並適時補充存貨，以供市民索取，日後亦會定期再作相類的提示。

確保僱員獲得僱員補償保險的保障

視察策略及監察視察工作

82. 勞工處勞工視察科檢視了現時勞工視察的巡查策略及督導視察的機制，並已制定適當的措施，改善現時針對有違例傾向的工作場所的視察及執法策略。該些措施包括編制新的行動計劃報告表，改善記錄及監察每次進行例行視察和地區性特別執法行動時挑選特定行業和工作場所的依據；加強針對有違例紀錄的工作場所的跟進視察以及有系統地尋找新的工作場所進行視察；及為勞工督察編制更具體的行動指引，以便緊密跟進涉及未有適當展示保險通告的個案。儘管勞工督察在沒有裁判官發出的手令的情況下不得進入住宅處所視察，為加強外籍家庭傭工受僱員補償保險所保障的認識，勞工處會透過為外籍家庭傭工舉辦的簡介會，特別提醒外籍家庭傭工有關僱主須強制投購僱員補償保險的規定。同時，該科亦已優化監察督導視察的機制，修訂現行之活動紀錄表及有關批核活動紀錄表的程序，以便更有效地監察高級勞工督察進行導視察的情況。

工作場所資料庫的完整程度

83. 為確保在規劃視察工作時，有更全面及準確的依據，勞工視察科已優化行動指引並制定機制，提升其工作場所資料庫的完整程度。

服務表現資料

84. 勞工視察科檢視了該科的工作表現指標。在編寫管制人員報告及向立法會匯報視察數字時，該科會適當加入附註，更清楚反映涉及已搬遷、上鎖或空置工作場所的視察分項數字。

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85. 截至 2015 年 10 月中，就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四號報告書內提出的 15 項建議，其中 12 項的跟進行動已經完成或會持續採取改善措施。勞工處及援助基金管理局會繼續報告餘下三項的進展。有關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度詳情載於附件 6。

附件 6

第 7 章 — 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

86. 政府接納審計署署長在其第六十四號報告書中就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教育服務中心)提出的所有建議。教育局已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以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在策略層面，教育局已成立專責小組，由一個計劃小組提供支援，負責就教育服務中心進行項目推行後檢討。專責小組會根據審計署的審查結果，以及當前、潛在和未來的服務及運作需要，並考慮現行和日後的教育政策，制訂更有效運用教育服務中心的策略。在運作層面，教育局已在下列各方面採取改善措施：確保就設施上的改動徵得適當的批准、改善評估和監察教育服務中心各項設施使用率的方法、採取有效措施改善教育及共用設施的使用情況、訂定適當的表現指標、加強推廣教育服務中心的服務，以及確保有關借用教育服務中心資源的統計數字準確。

87. 截至 2015 年 10 月中，我們已妥善完成／處理審計署所提出 16 項建議中的九項，其餘各項正在積極落實中。審計署各項建議的推行進度詳載於附件 7。

附件 7

第 8 章 — 懲教署提供的更生服務

88. 懲教署歡迎審計署的報告及報告內所載的建議。懲教署已就相關建議，採取了適當的跟進行動，而且大部分建議已經落實。已推行的主要措施載於下文。

輔導和心理服務

89. 罪犯風險與更生需要評估及管理程序(評管程序)在 2006 年推行，目標是為在囚人士提供配對計劃時，能切合到「七個更生需要範疇中至少一個」³。懲教署是根據上述準則發展風險與更生需要的工作，並已取得相應的人力資源。審計報告書第 2.7 段指出，99% 合資格在囚人士至少有一項需要獲得切合，這已超過懲教署訂立的目標(即 80% 相關在囚人士至少有一項需要獲得切合)。至於有 1% 在囚人士未獲提供配對計劃，原因包括(a)在囚人士拒絕參加；(b)因醫療狀況長期留院，以及／或(c)因紀律問題須隔離囚禁等。懲教署亦已推行其他措施，包括設立「加強動機小組」⁴、提供個別輔導及轉介，以切合此組別在囚人士的更生需要。

90. 因應審計署的觀察及建議，懲教署在 2015 年 7 月檢討了根據評管程序提供配對計劃的情況。已考慮的相關因素包括海外做法和學術理論、推行評管程序後重犯率的下降趨勢(即由 2006 年的 36.9% 下降至 2012 年的 29.0%⁵)，以及資源是否許可。經考慮以上因素後，懲教署決定現階段會沿用現時的目標，但亦會在可行的時候，因應已識別的需要，致力提供更多配對計劃。同時，懲教署會繼續定期檢討評管程序的推行情況，及適當地作出相關的改善措施。

職業訓練和懲教工業

91. 因應審計署的觀察及建議，懲教署已於 2015 年 6 月，就工業組的行業組合與產品組合進行全面策略檢討。懲教署取得各公營機構客戶對懲教工業產品和服務的年度及特別需求後，並考慮到可從事工作的在囚人士數目和運作需要，以及生產效率，已推行多項加強措施，以更有效切合市場需求及應對客戶的訂單預測數量。近期的例子包括在 2015 年將羅湖懲教所一個造鞋工場改建為高檔次防水成衣工場；以及將大欖懲教所的金屬製品工場合併，並開設了年長在囚人士工場。

³ 包括家庭／婚姻範疇、就業範疇、社區適應範疇、社群關係範疇、個人／情緒範疇、犯罪思想範疇和吸食毒品範疇。

⁴ 「加強動機小組」旨在鼓勵回應程度低的合資格在囚人士參與配對計劃，內容包括協助該些在囚人士開放自己以嘗試認識自己的問題，及認識參與配對計劃預期可帶來的成果等。

⁵ 重犯率是指本地定罪人士在獲釋後兩年內再次(因新犯的罪行)被判入懲教院所服刑的百分比。因此，可知的最新數字是 2012 年的數據。

釋後監管和社會支持

92. 懲教署致力考慮可否由不同界別人士，為戒毒所計劃所員或受監管者提供更多不同類別的輔導服務；並會加強受監管者家人的輔導服務，讓他們更了解監管規定。懲教署已聯絡政府化驗所，以期加快尿液樣本測試，有助及早偵測受監管者再染毒癮的問題。

落實審計署所提建議的進展

附件 8 93. 有關落實審計署所提建議的進展摘要載於附件 8。

航空交通管制和相關服務的管理
實施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最新進展
(截至 2015 年 10 月 14 日)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 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2部分：新航空交通管制(空管)系統項目的管理		
審計署報告 第2.23(a)段 及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 第70頁 (b),(c)及 (d)項	審計署建議民航處處長應： (a) 聯同航空交通管理系統承辦商，加快修正航空交通管理系統尚未解決的缺漏／關注事項，並密切監察餘下的合約工程，盡量減少項目進一步延誤；及 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促請民航處： (b) 確保在新航管系統投入運作前，所有在廠內驗收測試及實地驗收測試期間發現的缺漏／關注事項必須得到徹底和圓滿的解決； (c) 要求承辦商採取一切可行的有效措施，加快推展新航管系統的合約；及 (d) 密切監察承辦商的表現，並採取積極有效的措施，確保承辦商適時和圓滿地解決尚待處理的問題；	民航處已敦促系統承辦商盡快改善新系統尚未解決的關注事項，並通過加強溝通和密切監督尚餘的工作，確保項目延誤的機會減至最低。優化措施包括成立由民航處副處長領導的新航管系統項目督導委員會，監督項目的實施並提供指導和建議；要求系統承辦商定期提交進度報告、人力資源計劃和改善建議方案；與系統承辦商高級管理人員每週舉行電話會議，密切監督及審查系統承辦商的工作進度。 在實施以上措施後，新航管系統項目已取得令人滿意的進度。新航管系統已按合約要求進行所有驗收測試(包括實地驗收測試、飛行校驗測試、可靠性驗收測試及系統整合測試)，旨在確保系統運作遵照合約規範，並符合民航處要求的安全水平。到目前為止，測試結果整體上滿意。而就系統仍待跟進的事項，民航處已與承辦商訂定時間表逐步處理，民航處會繼續密切監督系統承辦商，確保有關工作完全符合處方要求。 民航處已開始為空管人員就操作新航管系統提供培訓，亦正就空管人員的培訓、運作程序及新空管系統的過渡安排等方面進行整體安全評估，以確保符合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國際民航組織)嚴格的航空安全要求。預計整個新空管系統可於2016年上半年投入運作。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審計署報告第2.23(b)及(c)段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第70頁(e)項	審計署建議民航處處長應： (b) 加強維修保養工作，以處理現有空管系統的監測數據顯示毛病問題(畫面不動／停止運作)；及 (c) 繼續努力處理與現有空管系統運作有關的問題，直至新空管系統可供使用；及 帳委會促請民航處： (e) 密切監察現有空管系統，並採取積極有效的措施，確保現有空管系統得到適時的維修保養，保持良好的運作情況，直至新空管系統啟用；	民航處已進一步優化維護措施，以處理現有空管系統的監測數據顯示毛病。於過去一年，現有航管系統的可用度持續超越國際標準的要求。通過2014年一次性系統改善措施，包括升級相關的監視數據顯示電腦和優化雷達訊號輸入以減少系統負荷等，現有航管系統的監視數據顯示出現問題的次數已顯著下降，表現持續優於安全表現指標。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第70頁(f)項	帳委會促請民航處： (f) 考慮盡快制訂應變計劃，以備一旦承辦商未能在2016年上半年或民航處／運房局將訂定的指標日期提供一個安全、穩定和可靠的系統時，處理終止航空交通管理系統合約的事宜；	民航處已制訂應變計劃，確保現有系統能繼續提供安全、可靠和穩定的空管服務。 如前文所述，在實施一連串措施後，新航管系統項目現已取得令人滿意的進度，預計整個新空管系統可於2016年上半年投入運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第70頁(g)項	帳委會促請民航處： (g) 考慮日後委聘外間專家協助採購複雜的系統；	民航處自2012年已委聘海外獨立專家，為新空管系統進行安全性的評估，確保承辦商在開發系統的過程中，遵照國際間的品質標準，符合國際民航組織的安全要求。民航處會適當採納專家的意見，完成對新空管系統的安全評估。 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 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 第70頁(h)項	帳委會促請民航處： (h) 確保在日後進行招標時，一開始便把所有可預見的要求納入招標規格，並恰當和清晰地制訂合約條件，為政府採購最物有所值的貨品和服務；	民航處已將相關建議納入「部門項目程序手冊」內，提醒項目管理人員在日後招標時，應一開始便盡量把所有可預見的要求納入招標規格內，並恰當和清晰地制訂合約條件，為政府採購最物有所值的貨品和服務。 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 第70頁(i)項	帳委會促請民航處： (i) 確保在日後進行招標時，必須以公平的方式詮釋標書條款及條件，凡有任何字詞的詮釋看似偏離其字面的一般涵義，應在招標期間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讓所有潛在投標者知悉有關情況；	民航處已徵詢政府物流服務署的意見，並將相關建議納入「部門項目程序手冊」內，提醒項目管理人員在日後招標時，以公平的方式詮釋標書條款及條件，凡有任何字詞的詮釋看似偏離其字面的一般涵義，應在招標期間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讓所有潛在投標者知悉有關情況。 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 第71頁(j)項	帳委會促請民航處： (j) 考慮就日後的重大採購項目，採取招標章程所指明的更有效措施(例如在採購新航管系統時，前往參考地點進行考察)，以評核投標者的表現；	民航處已徵詢政府物流服務署的意見，並將相關建議納入「部門項目程序手冊」內，考慮就日後的重大採購項目，採取招標章程所指明的更有效措施(例如在採購新航管系統時，前往參考地點考察)，以評核投標者的表現。 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 第71頁(k)項	帳委會促請民航處： (k) 日後如撥款建議在獲得財委會批准後有任何重大改動(例如更改合約或主要項目的推行出現延誤)，應向立法會匯報最新情況及／或取得財委會批准(如適用)；	民航處已徵詢政府物流服務署的意見，並將相關建議納入「部門項目程序手冊」內，日後如撥款建議在獲得財委會批准後有任何重大改動，除嚴格恪守政府《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和《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的規則和程序，適時徵詢律政司及政府物流服務署的意見，確保過程合乎規定，並且公平和公正外，亦會向立法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 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會匯報最新情況及／或取得財委會批准(如適用)。</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 第71頁(1)項</p>	<p>帳委會促請民航處：</p> <p>(1) 制訂機制，用以決定應否及何時優化航空交通管理系統(特別是因應國際民航組織的最新規定而進行的優化工作)；</p>	<p>民航處已將相關建議納入「部門項目程序手冊」內，當決定應否及何時優化航空交通管理系統時，要考慮的因素包括國際標準／要求、航空安全、運作需求和成本效益等。</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審計署報告 第2.23(d)段</p>	<p>審計署建議民航處處長應：</p> <p>(d) 把所有會影響完工時間的用戶要求納入合約，以便承辦商在工作計劃內計及這些要求。至於在批出合約後才新增的要求，則應加倍努力盡早將其納入合約工程。</p>	<p>民航處已將相關建議納入「部門項目程序手冊」內，並通過內部通告提醒項目管理人員將來採購大型航空交通管理系統時，須恪守手冊內各項指引。</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審計署報告 第2.24段</p>	<p>審計署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應考慮就空管系統的未用項目預算，設定開支上限。</p>	<p>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著手就空管系統的未用項目預算擬定開支上限。</p>
<p>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 第71頁 (a),(b),(c)及 (d)項</p>	<p>帳委會促請運房局：</p> <p>(a) 考慮立即委聘外間的獨立專家，以評估新航管系統的安全性和性能，以及航空交通管理系統承辦商是否可能在2016年上半年完成新航管系統第一階段的合約，然後根據專家的評估結果為空管系統更換項目的未來路向制訂計劃；</p> <p>(b) 密切監察民航處的表現，以確保空管系統更換項目的推行過程不會再出現延誤；</p>	<p>運輸及房屋局決定聘請海外顧問，直接向局長提供獨立意見。該顧問會確定新空管系統的運作和操作人員是否均準備就緒，務求系統和操作人員準備妥當，才讓新系統投入運作。有關聘請工作經已展開。</p> <p>政府會考慮增撥資源，加強民航處的高層管理架構，以確保民航處的行政管理、資源規劃、聯繫統籌等工作能有效進行。</p> <p>運輸及房屋局定期聽取民航處匯報項目的最新進展，並給予政策上的意見。局長已督促民航處處長在確保系</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c) 加強其監督角色，以確保民航處日後能有效推行重大項目；及</p> <p>(d) 日後如撥款建議在獲得財委會批准後有任何重大改動(例如更改合約或主要項目的推行出現延誤)，應向立法會匯報最新情況及／或取得財委會批准(如適用)。</p>	<p>統運作安全、穩定的大前提下，盡早與航空交通管理系統供應商處理新航管系統尚餘的跟進工作，並為空管人員安排培訓及過渡安排，確保新航管系統於2016年上半年順利完成過渡並啟用。</p> <p>運輸及房屋局已向轄下部門發出通告，要求各部門定期提醒負責人員製備呈交立法會的文件時，務必提供最新資料。</p>
<p>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第71頁</p>	<p>帳委會要求民航處和運房局向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空管系統項目的最新進展，尤其是未來數月直至2016年上半年新空管系統預期會投入服務前這段關鍵時期。</p>	<p>運輸及房屋局及民航處會適時向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空管系統項目的最新進展。</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第3部分：精密跑道監察項目的管理</p>		
<p>審計報告第3.16(a)段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第73頁(a)項</p>	<p>審計署建議民航處處長應：</p> <p>(a) 加強項目評估工作，確保在決定採購前，進行成本效益分析，充分評核各種不明朗因素／風險對項目可行性的影響；及</p> <p>帳委會促請民航處：</p> <p>(a) 制訂機制，用以在日後審批重大設備的採購項目，以確保所購置的設備符合成本效益，令公帑得以審慎運用；</p>	<p>民航處已制訂機制及更新「部門項目程序手冊」，納入審計署對項目評估的建議做法，確保公帑的運用得以審慎，並符合成本效益。</p>
<p>審計報告第3.16(b)段</p>	<p>審計署建議民航處處長應：</p> <p>(b) 加強重大採購決定的檔案管理工作，以便向公眾負責；</p>	<p>民航處已制訂機制及更新「部門項目程序手冊」，納入審計署對檔案保存的建議做法，處方亦已發出內部通告，提醒項目管理人員有關手冊的改動，特別是需要保存重大採購決定的紀錄，以便問責。</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審計報告第3.16(c)段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第73頁(b)項</p>	<p>審計署建議民航處處長應：</p> <p>(c) 申請撥款推行基本工程項目時，提供足夠資料，以便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作出明智的決定；及</p> <p>帳委會促請民航處：</p> <p>(b) 確保日後在申請撥款時，提供資料說明建議項目的利弊，包括項目本身的潛在風險及所有相關的偶然因素，以便立法會議員就是否支持該項目作出知情的決定。</p>	<p>民航處已制訂機制及更新「部門項目程序手冊」，納入審計署對撥款申請的建議做法，確保日後申請撥款時，必須提供足夠資料說明建議項目的利弊，包括項目潛在的風險及所有相關的偶然因素，以便立法會議員就是否支持項目作出知情的決定。</p> <p>由於有關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第4部分：航空交通管制服務相關收費的管理		
<p>審計報告第4.17(a)段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第74頁(c)項</p> <p>審計報告第4.17(b)段</p>	<p>審計署建議民航處處長應：</p> <p>(a) 在每次檢討收費水平並按照建議的收費水平徵收過境導航費之後，進行檢討，以能確保所釐定的收費水平能助收回全部成本；及</p> <p>帳委會促請民航處：</p> <p>(c) 在釐定日後的空管服務收費及過境導航費時，恪守政府的「用者自付」原則；</p> <p>審計署建議民航處處長應：</p> <p>(b) 在充分考慮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後，重新檢視2014-15年度過境導航費的建議收費水平；</p>	<p>民航處未來會繼續按照政府的政策和程序定期檢討收費，並依照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意見，在實施每次收費檢討所建議的過境導航費後，便會進行檢討，以確保所釐定的收費水平有助收回全部成本，恪守政府的「用者自付」原則。</p> <p>民航處已重新審視過境導航費的水平，新收費建議經已獲得運輸及房屋局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批准，並已諮詢業界，新收費已在今年10月1日生效。</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 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審計報告第 4.17(c)段 及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 第74頁(a)及 (b)項</p>	<p>審計署建議民航處處長應：</p> <p>(c) 採取有效措施，防止因拖欠過境導航費的個案而令政府損失收入，這些措施包括：</p> <p>(i) 視乎個別航空營運者的付款記錄而定，向使用民航處導航服務的某些航空營運者索取保證金或銀行保證書；</p> <p>(ii) 在航空營運者就使用香港空域而首次向民航處遞交飛行計劃時，提醒他們有責任遵照合約規定繳付過境導航費，並於所有發給這些航空營運者的繳款單中再次提醒他們；及</p> <p>(iii) 視乎情況，向拖欠過境導航費的航空營運者採取法律行動；及</p> <p>帳委會促請民航處：</p> <p>(a) 採取有效的跟進行動，盡快收回拖欠的過境導航費；及</p> <p>(b) 加快研究視乎營運者的付款紀錄，按個別情況向所有經營者索取保證金或銀行保證書一事的可行性的進展。</p>	<p>民航處已採取跟進行動防止損失收入，包括要求有不良繳費紀錄的營運商提交銀行保證書、提醒航空公司繳付過境導航費的合約責任，以及視乎情況向拖欠過境導航費的航空營運者採取法律行動。</p> <p>由於有關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 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5部分：強制呈報事故計劃的管理		
審計報告第 5.22(a)段 及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 第75頁(a)及 (c)項	<p>審計署建議民航處處長應：</p> <p>(a) 加強管理強制呈報事故資料庫，確保資料庫可用作支援監察所呈報事故個案的跟進行動；及</p> <p>帳委會促請民航處：</p> <p>(a) 採取措施，確保強制呈報事故資料庫的資料在任何時候均準確無誤；及</p> <p>(c) 參考自1999年發出強制呈報事故指引後從該計劃汲取的經驗，採取有效措施改善該資料庫的資料整理工作、後續分析及跟進行動，以期改善航空交通安全；</p>	<p>民航處已加強管理強制呈報事故資料庫，並採取措施密切監察個案的呈報時間、風險水平的編定、跟進和了結行動及資料庫的適時更新，確保強制呈報事故資料庫能有效發揮其改善航空安全的功能。</p>
審計報告第 5.22(b)段	<p>審計署建議民航處處長應：</p> <p>(b) 密切監察強制呈報事故個案是否準時呈報，有必要時採取確切行動，例如經常和長期遲報的個案；</p>	<p>民航處會密切監察個案是否準時呈報。民航處已於2014年7月向業內人士發出「飛行營運通告」，提醒他們法例要求強制呈報事故須於四日內呈報。</p>
審計報告第 5.22(c)段	<p>審計署建議民航處處長應：</p> <p>(c) 考慮修訂強制呈報事故的呈報表格，方便呈報機構／呈報者註明其知悉所呈報事故的日期(如有別於發生事故的日期)；</p>	<p>民航處已修訂強制呈報事故的呈報表格，並於民航處網頁發布。</p>
審計報告第 5.22(d)段	<p>審計署建議民航處處長應：</p> <p>(d) 提醒個案負責人嚴格遵守既定程序，為強制呈報事故個案編定風險水平，並考慮提升強制呈報事故資料庫的功能，以便收錄涉及空管的個案的風險水平資料，方便管理層人員檢討；</p>	<p>民航處已於2014年10月發出內部指示，提醒個案負責人嚴格遵守既定程序，為強制呈報事故個案編定風險水平，並考慮提升強制呈報事故資料庫的功能，以便收錄涉及空管的個案的風險水平資料，方便管理層人員檢討。</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審計報告第5.22(e)段</p> <p>審計報告第5.22(f)段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第75頁(b)項</p>	<p>審計署建議民航處處長應：</p> <p>(e) 繼續通過強制呈報事故制度監察機場車輛阻礙飛機的個案，並在情況持續出現時採取規管行動；</p> <p>審計署建議民航處處長應：</p> <p>(f) 密切監察長期未了結的強制呈報事故個案，確保及早採取跟進行動並妥為記錄；及</p> <p>帳委會促請民航處：</p> <p>(b) 確保適時跟進長期未了結的個案。</p>	<p>民航處認為過去機場車輛阻礙飛機的個案皆性質輕微並已受控。但民航處會繼續通過強制呈報事故制度監察機場車輛阻礙飛機的嚴重個案，並在情況持續出現時採取規管行動。</p> <p>民航處已加強強制呈報事故個案結案的管理，確保及早採取跟進行動。若個案須較長時間跟進，務必獲得管理層同意並妥為記錄。</p> <p>由於有關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第6部分：未來路向		
<p>審計報告第6.7段</p>	<p>審計署建議民航處處長應參考審計報告書所載的意見及建議，就民航處的重大採購項目(包括新空管系統項目)進行完工後檢討。</p>	<p>民航處會對重大採購項目(包括新空管系統項目)進行完工後檢討。有關措施已納入更新的「部門項目程序手冊」，並以內部通告提醒項目管理人員恪守手冊內各項指引。</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屋宇署對違例建築物採取的行動
實施審計署建議的進展**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政府僭建物政策的實施情況		
2.23	<p>屋宇署署長應－</p> <p>(a) 檢討屋宇署有關新建僭建物定義的指引，以便該署人員進行僭建物執法行動時能有更清晰的指引；</p> <p>(b) 加強宣傳違例招牌檢核計劃；及</p> <p>(c) 採取行動，盡快清拆單梯樓宇的非法天台搭建物。</p>	<p>(a) 屋宇署不時按需要檢討內部的行動指引，以確保人員備有及掌握足夠、清晰及統一的指導原則，作為行動依據。屋宇署亦會視乎情況為人員舉行簡報會，闡述檢討或修訂指引背後的理念。因應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及審計署的各項建議，屋宇署已選定若干有需要檢討的指引，並計劃在 2015 年底前完成相關檢討。</p> <p>(b) 屋宇署會透過不同渠道進行宣傳，包括手冊及小冊子、屋宇署網站、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簡介會、流動應用程式等。</p> <p>(c) 屋宇署相當重視這些個案並已就該等個案發出清拆令，有關的非法搭建物尚待拆除，因為當中一些個案須取決於法庭上訴結果／檢控工作；一些屋宇署已有計劃採取行動封閉有關處所；亦有部分個案涉及有特殊需要或情緒不穩定的業主／佔用人，屋宇署需與其他部門共同跟進。由屋宇署署長擔任主席的「進度監察委員會」會密切監察每宗個案的進展。</p> <p>由於(b)及(c)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份。</p>
2.33	<p>就管理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方面，屋宇署署長應－</p> <p>(a) 一旦發現違反《建築物條例》規定的小型工程，須加強對有關的</p>	<p>(a) 自 2014 年起，屋宇署已針對違規的註冊專業人士及承建商加</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及訂明註冊承建商採取跟進行動；及</p> <p>(b) 加強宣傳家居小型工程檢核計劃。</p>	<p>強執法工作。截至 2015 年 6 月，屋宇署已發出約 290 封勸喻信，以及就約 40 宗個案提出檢控。此外，屋宇署會考慮在適當情況下，對註冊的違規專業人士及承建商展開紀律程序，以及轉介個案至相關專業團體跟進。</p> <p>由於這項建議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份。</p> <p>(b) 屋宇署會透過不同渠道進行宣傳，包括手冊及小冊子、屋宇署網站、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簡介會、流動應用程式等。</p> <p>由於這項建議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份。</p>
第 3 部分：處理僭建物的舉報		
3.22	<p>屋宇署署長應—</p> <p>(a) 加強行動，確保在屋宇署的目標時間內發出清拆令，特別是涉及結構或較大消防安全問題的僭建物和正在建造的僭建物；</p> <p>(b) 告知地政總署有關個案一所發現的僭建物，以便該署採取執法行動；</p> <p>(c) 制訂行動計劃，並訂明時限，向天台、平台、天井及後巷僭建物發出清拆令；</p>	<p>(a) 就審計報告第 3.5 段中提到的 4 522 宗公眾舉報，屋宇署由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底，已處理當中 742 宗。屋宇署會加快跟進有待處理的個案。</p> <p>(b) 屋宇署已告知地政總署有關「個案一」所發現的僭建物。</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份。</p> <p>(c) 我們的政策目標是培養市民關注樓宇安全的文化。除非及直至所有業主盡其責任遵守法律，自動清拆僭建物，以及不進行違例建築工程，我們才可根治本港的僭建物問題。在達致此目標前，屋宇署會持續採取執法行動，但難以就清拆所有僭建物訂出任何時間表。屋宇署亦會繼續在其《管制人員報告》中就其執法行動訂定年度目標和指標。</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d) 採取措施，確保將所有未獲遵從的警告通知迅速轉介土地註冊處註冊；及</p> <p>(e) 就土地註冊處轉介回屋宇署的警告通知迅速採取跟進行動。</p>	<p>由於這項建議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份。</p> <p>(d)及(e) 由屋宇署署長擔任主席的「進度監察委員會」會有系統地加強監察註冊情況；並會更新「樓宇狀況資訊系統」，以支援對註冊警告通知的監察。屋宇署正與土地註冊處探討可否向屋宇署提供關於警告通知註冊事宜的電腦數據，以便屋宇署將數據自動上載到「樓宇狀況資訊系統」。</p> <p>由於這些建議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份。</p>
第 4 部分：大規模行動所進行的工作		
4.16	<p>屋宇署署長應—</p> <p>(a) 加強行動，確保大規模行動 1 至 5 盡快完成；</p> <p>(b) 加強行動，確保大規模行動按目標日期完成；</p> <p>(c) 加強行動，監察顧問公司的表現，並就有需要採取行動的個案（例如顧問合約出現重大進度延誤），向顧問公司發出警告信及表現欠佳報告；</p> <p>(d) 採取措施，防止在顧問公司圓滿完成各項工作和獲發完工證明書前，發放最後款項；</p>	<p>(a) 屋宇署人手狀況已獲改善，並在執行有關工作中累積經驗，屋宇署因此已務實地檢討有關大規模行動的進度，並修訂其目標完成日期。</p> <p>(b)及(c) 屋宇署近年已採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優化合約條款、更新內部指引、適時發出警告信和設立「警告信記錄冊」以便在有需要時作出表現欠佳報告、更新其「樓宇狀況資訊系統」以監察行動進度等，從而加強監察負責進行大規模行動的顧問公司的表現。</p> <p>(d) 屋宇署已公布新的會計程序，即向屋宇署會計組提出向顧問公司發放最後付款的每項要求時，須註明相關完工證明書的日期，以確保顧問公司在圓滿完成各項工作和獲發完工證明書後方會獲發放最後款項。</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e) 檢討目標樓宇揀選的準則(即目標樓宇只有一個或兩個「須優先取締」僭建物,也可能被選定進行大規模行動);及</p> <p>(f) 製備管理報告,記錄在大規模行動中就每幢目標樓宇所發出的清拆令數目和所發現的「須優先取締」僭建物數目。</p>	<p>由於(a)至(d)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份。</p> <p>(e) 屋宇署將會為每次大規模行動制訂一套特定的目標樓宇揀選準則,準則將會顧及有關大規模行動的目的、所針對要處理的危險僭建物、人手狀況及部門在樓宇安全方面的最新政策。其中,有關內部指引將會更新,提醒負責制訂目標樓宇揀選準則的人員確保準則不會令僅有少量「須優先取締」僭建物的樓宇也被揀選。</p> <p>由於建議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份。</p> <p>(f) 屋宇署正更新其「樓宇狀況資訊系統»,以加入記錄各項大規模行動的指標日期、向個別目標樓宇發出清拆令及所發現「須優先取締」僭建物的數目;以及編制監察大規模行動進度管理報告的功能。</p>
4.31	屋宇署署長應加強行動,確保大規模行動 7 至 11 盡快完成。	屋宇署近年已採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強監察負責進行大規模行動的顧問公司的表現,加上屋宇署人手狀況已獲改善,並在執行有關工作中已累積經驗,屋宇署因此已務實地檢討有關大規模行動的進度,並修訂其目標完成日期。
第 5 部分：清拆令的跟進行動		
5.20	<p>屋宇署署長應-</p> <p>(a) 就未獲遵從的清拆令進行檢討,以找出尚未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的清拆令,並盡快採取補救行動;</p> <p>(b) 採取措施,確保日後迅速把轉介清拆令及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的日期輸入樓宇狀況資訊系統;</p>	<p>(a), (b)及(d)</p> <p>由屋宇署署長擔任主席的「進度監察委員會」會有系統地加緊監察註冊情況;並會更新「樓宇狀況資訊系統»,以支援對註冊清拆令的監察。屋宇署正與土地註冊處探討可否向屋宇署提供關於清拆令註冊事宜的電腦數據,以便屋宇署將數據</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d) 採取措施，適時把清拆令轉介土地註冊處註冊；</p> <p>(c) 就審計署所發現的四份尚未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的清拆令，盡快採取行動；</p> <p>(e) 就過往每一年發出而未獲遵從的清拆令，加強行動，以達致屋宇署妥善處理相關清拆令的時間目標；及</p> <p>(f) 採取行動，定期為涉及結構問題的外牆僭建物進行安全巡查，並迅速對構成公眾安全風險的僭建物採取行動。</p>	<p>自動上載到「樓宇狀況資訊系統」。此外，屋宇署會檢討交付清拆令予土地註冊處註冊的程序，以期提出具體優化措施。</p> <p>(c) 關於審計署所發現的四份尚未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的清拆令，其中三份已交付土地註冊處註冊。至於剩餘的一份，由於該清拆令涉及的僭建物與另外六份清拆令所涉及的僭建物構成一個整體結構，因此屋宇署是否發出新的清拆令，需要視乎該六份清拆令正在進行的上訴個案的結果。「進度監察委員會」會密切監察個案進度。</p> <p>(e) 屋宇署在 2014 年已成立專責隊伍跟進未獲遵從的清拆令，並已在 2015 年增加隊伍的人手及改善程序以提高效率。屋宇署會留意實際情況，如有需要會再作出檢討。</p> <p>由於這項建議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份。</p> <p>(f) 截至 2015 年 6 月，涉及結構或較大消防安全問題的僭建物而未遵從的清拆令數目減少至 6 423 張，當中 1 648 張涉及結構問題，4 696 張涉及消防安全問題，以及 79 張涉及兩者。確定業主履行法定命令的巡查工作會盡快進行，以進一步評估涉及結構問題的僭建物個案的安全情況。如有需要，亦會提出檢控及／或安排代辦工程。屋宇署已透過其「進度監察委員會」，加緊監察涉及結構或較大消防安全問題的僭建物而尚未遵從的清拆令。</p> <p>由於這項建議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份。</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5.31	<p>屋宇署署長應-</p> <p>(a) 對新建僭建物加強控檢行動，從而向公眾傳遞清晰的訊息，政府不會容忍僭建問題持續下去；</p> <p>(b) 對未獲遵從的清拆令進行檢討，務求找出須要按照屋宇署檢控準則發出傳票的個案；及</p> <p>(c) 採取措施，確保達致屋宇署對不遵從清拆令的業主發出傳票數目的預期目標。</p>	<p>(a)至(c)</p> <p>屋宇署會致力對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包括對未獲遵從的個案提出檢控，以發揮阻嚇作用。屋宇署會檢討有關的檢控工作，以期提出具體優化措施。</p>
5.38	<p>屋宇署署長應-</p> <p>(a) 對未獲遵從的清拆令進行檢討，務求找出須要進行代辦工程的個案；</p> <p>(b) 制訂工作計劃及施工時間表，對須要處理的個案進行代辦工程；及</p> <p>(c) 加強進行代辦工程，以清拆涉及結構或較大消防安全問題的僭建物，藉此加強保障公眾安全。</p>	<p>(a)至(c)</p> <p>屋宇署會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處理未獲遵從的清拆令。屋宇署只會在非常特殊情況下才會就不遵從清拆令的個案進行代辦工程。屋宇署會就如何揀選須要進行代辦工程的個案進行檢討。</p>
5.46	<p>屋宇署署長應採取措施，確保-</p> <p>(a) 在代辦工程完成後六個月內，向僭建物擁有人發出繳款通知書；及</p> <p>(b) 如相關的繳款在通知書發出後四個月內未有清付，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第 33 條證明書。</p>	<p>(a)及(b)</p> <p>由屋宇署署長擔任主席的「追討費用監察委員會」，每半年會召開會議，密切監察追討費用所有主要階段進展。類似的追討費用監察會議每季亦會在有關的組別召開，確保在有需要時作出跟進。屋宇署亦會在正在進行的「樓宇狀況資訊系統」更新計劃中，就相關個案加入有關追討費用的資料，以便監察。</p> <p>由於這些建議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份。</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6 部分：支援執法行動的資訊系統		
6.17	<p>屋宇署署長應－</p> <p>(a) 在推行樓宇狀況資訊系統更新工程時採取措施，在該系統加設功能，以便監察和管理以下行動的進度：</p> <p>(i) 大規模行動；及</p> <p>(ii) 對未獲遵從清拆令所採取的行動；</p> <p>(b) 採取措施，確保在屋宇署管制人員報告所公布的每年發出清拆令數目資料準確；</p> <p>(c) 考慮在樓宇狀況資訊系統增設功能，綜合關於清拆令的重要資料；及</p> <p>(d) 就截至年底的未獲遵從清拆令數目，採取措施確保在屋宇署網頁公布的資料準確。</p>	<p>(a)至(d)</p> <p>屋宇署已在其「樓宇狀況資訊系統」加設並使用「分批上載記錄」的功能，以提高在管制人員報告公布的數據(包括每年發出清拆令數目)的準確性；並已提醒內部人員適時把清拆令的資料輸入上述系統，使署方可在網站公布有關清拆令的準確數字。</p> <p>此外，屋宇署正進一步更新「樓宇狀況資訊系統」，以加入記錄各項大規模行動的階段指標日期、向個別目標樓宇發出清拆令及所發現「須優先取締」僭建物的數目；以及編制監察大規模行動進度管理報告的功能。針對未獲遵從清拆令採取的行動，屋宇署將探討於「樓宇狀況資訊系統」加設進度監察功能的可行性。</p>
第 7 部分：未來路向		
7.12	<p>屋宇署署長除了對僭建物擁有人採取檢控行動外，應探討其他有效方法，促使業主在屋宇署發出清拆令後清拆其僭建物。</p>	<p>屋宇署會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處理僭建物問題。除採取現行措施，包括檢控、徵收代辦工程附加費、實施檢核計劃及資助計劃，以及推行社區服務隊的支援外，亦會探討其他有效方法，以促使業主清拆僭建物。有關工作持續進行，我們會在適當時候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相關進展。</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份。</p>

政府飛行服務隊的運作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整體意見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96 頁	<p>帳委會促請：</p> <p>(a) 保安局考慮從組織架構、人手及薪酬結構、資源調配及運作模式方面，檢討飛行服務隊相對於其他紀律部隊的定位，使飛行服務隊能具備所需的能力，更有效率和效益地進行必要的救生和救援任務；</p> <p>(b) 飛行服務隊檢討其服務範圍，以便將其有限資源投放於提供最需要的首要緊急服務，例如與救生和救援有關的服務。至於並非最關鍵的服務需求，飛行服務隊可在可行的情況下考慮將這些服務外判予其他服務提供者；及</p> <p>帳委會建議，儘管飛行服務隊將會委聘顧問進行研究，探討其人手及架構在長期是否可充分和持續地讓其達成使命和目標及配合其運作模式，但飛行服務隊有迫切需要制訂短中期措施，以處理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指出的問題。</p>	<p>保安局已委託效率促進組為飛行服務隊進行管理研究，探討部門在人手調配、工作流程、自動化、行政支援及服務模式等多方面可否改善。該研究已經展開，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完成。</p> <p>有待效率促進組完成該管理研究，保安局及飛行服務隊正檢討部門人手，並考慮作出相應措拖，以確保部門有足夠人手應付不斷增加的服務需求。</p>
第 2 部分：提供飛行服務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98 頁	<p>帳委會促請飛行服務隊應：</p> <p>(a) 檢討其在《管制人員報告》所訂的 23 個服務表現目標，特別是連續五年未能達到的目標；及</p> <p>(b) 考慮適當調整其服務表現目標，以便準確和切實地反映可能影響其完成飛行任務的各項可變因素。</p>	<p>保安局及飛行服務隊正檢討部門人手，並會考慮作出相應措拖，以確保部門有足夠人手應付不斷增加的服務需求。另一方面，效率促進組已展開研究，探討如何改善部門的資源調配及管理。飛行服務隊會以上述工作的結果為基礎，檢討其各項服務表現目標，同時考慮航空交通環境、服務需求轉變等因素。</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99頁	帳委會建議飛行服務隊應考慮在可行和合乎成本效益的情況下，將非關鍵的飛行職務外判予外間的服務提供者。	效率促進組將在顧問研究中檢討飛行服務隊的服務模式。
審計報告書第2.13段	<p>審計署署長建議飛行服務隊總監應：</p> <p>(a) 加強電腦系統，以期把記錄和核實召喚數據的若干程序自動化，以便改善匯報服務表現資料的準確性和效率；及</p> <p>(b) 改善在《管制人員報告》內匯報同時接獲多個召喚個案的服務表現。</p>	<p>飛行服務隊已要求正為該部門的綜合應用系統進行提升的承辦商，為該系統加入多項新自動化準則，以協助統計實際的召喚數據。</p> <p>效率促進組的研究亦將探討能否通過自動化和重整工序，提升工作效率。</p> <p>飛行服務隊會在來年的《管制人員報告》中作出適當修訂，以回應審計署的建議。</p>
審計報告書第2.18段	<p>審計署建議飛行服務隊總監應：</p> <p>(a) 在《管制人員報告》匯報因應服務要求而出動的百分率時，把被拒個案計算在內；及</p> <p>(b) 檢討匯報服務表現的相關指引，納入此項規定。</p>	<p>飛行服務隊會在來年的《管制人員報告》中作出適當調整，以回應審計署的建議。</p>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99頁	帳委會建議，飛行服務隊應主動披露為局／部門提供考察飛行服務的成本，以及提高局／部門對使用這項服務的成本意識。	<p>飛行服務隊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發出便箋，提醒政府各局／部門在要求飛行服務隊提供飛行服務時，務須審慎，並說明飛行服務隊飛機的運作成本。飛行服務隊將每年提醒各局／部門有關便箋。</p> <p>由於已經作出跟進行動，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內剔除此部分。</p>
審計報告書第2.28段	<p>審計署建議飛行服務隊總監應：</p> <p>(a) 加強考察飛行服務的透明度和問責性如下：</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i) 妥為記錄該些飛行的所有乘客資料；及</p> <p>(ii) 考慮主動披露考察飛行服務的年度統計數字，並按局／部門分項列出使用服務的情況和相關費用；</p> <p>(b) 加強飛行服務隊飛行服務表現的每月管理檢討，尤其注意特殊個案，例如需要長時間／未能提供最優先緊急服務的個案；及</p> <p>(c) 採取措施確保所訂立的任務優先次序得以遵守，以便在同時接獲多個飛行服務的要求時，按序處理。</p>	<p>飛行服務隊已向有關員工闡明，務須依照部門的行動程序規定，確保考察飛行所有乘客的姓名及職銜／身分的記錄清晰地備存。</p> <p>由於跟進行動已經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內剔除此部分。</p> <p>飛行服務隊計劃將相關資料以適當形式公布。</p> <p>飛行服務隊會繼續就每日發生事件作檢討報告，及為每周事件作總結報告，以及重點指出未能按承諾時間到達現場的個案，以便高層管理人員檢討和監察有關情況。</p> <p>由於已經作出跟進行動，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內剔除此部分。</p> <p>飛行服務隊已發出內部指引，提醒員工須恪守已訂明的執行任務優先次序。此外，飛行服務隊會在許可的情況下，調派足夠人員擔當飛行行動組「督導人員」的角色，藉此加強督導。</p> <p>由於已經作出跟進行動，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內剔除此部分。</p>
審計報告書第 2.29 段	審計署建議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行政總裁應密切監察其醫護人員實施和遵行疏散運送傷病者事故的修訂指引的情況，以查找是否有可進一步改善的地方。	醫管局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召開內部會議，並於五月展開疏散運送傷病者的審核。是次審核會覆蓋二零一五年五月至十月所有疏散運送傷病者個案，結果預計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公布。醫管局會就審核結果研究是否有需要進一步完善有關指引。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3 部分：機組人員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100 頁及審計報告書第 3.13 段	<p>審計署建議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應：</p> <p>(a) 加大力度為每個飛行任務更次維持足夠的機組人員數目，以期提供可靠的首要緊急服務；</p> <p>(b) 探討如何改善召回工作安排，以應付夜間定翼機遠程搜索及救援行動的服務需求；及</p> <p>(c) 繼續密切監察機長酌情決定權個案宗數達標的情況，並採取有效措施，為機組人員提供更安全、更健康的工作環境。</p>	<p>飛行服務隊會不時檢討機組人員的値勤人手和調配安排，力求在保障飛行和機組人員安全的大前提下，盡量滿足日漸增加的服務需要。此外，保安局及飛行服務隊正檢討部門人手，並會考慮作出相應措拖，以確保部門有足夠人手應付不斷增加的服務需求。</p>
第 4 部分：飛機維修		
審計報告書第 4.18 段	<p>審計署建議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應：</p> <p>(a) 繼續檢討維修計劃，盡量把大型維修及檢驗工作安排同步進行，從而增加可供使用運作正常的飛機的數量；</p> <p>(b) 繼續致力透過檢討機件故障個案，改善維修程序；</p>	<p>飛行服務隊會繼續在不影響機隊安全、質素和適航狀態的前提下，盡量安排把大型維修和大型檢驗工作合併／同步進行，以增加可供使用飛機的數量。另一方面，保安局及飛行服務隊正檢討部門人手，並會考慮作出相應措拖，以確保部門有足夠人手應付不斷增加的服務需求。</p> <p>飛行服務隊的維修組會繼續致力改善飛機的維修程序。此外，待二零一八年引入全新直升機機隊後，現有的航空管理電腦軟件將同步提升，屆時部門可望騰出更多人手加強維修工作。</p> <p>飛行服務隊已擴展其個案檢討範圍至所有未能按承諾時間到達現場的個案。</p> <p>由於已經作出跟進行動，並會持續</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c) 把檢討機件故障個案的範圍擴大至涵蓋所有未能按承諾時間到達現場的緊急服務個案；</p> <p>(d) 查明試飛等候時間增加的原因，以及採取有效措施解決問題；及</p> <p>(e) 提醒有關員工依照既定要求，盡快訂購維修行動飛機的必要零件。</p>	<p>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內剔除此部分。</p> <p>飛行服務隊已擴展其個案檢討範圍至所有未能按承諾時間到達現場的個案。</p> <p>由於已經作出跟進行動，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內剔除此部分。</p> <p>試飛等候時間增加主要跟天氣情況和航空交通環境有關，其他原因包括服務需求增加及人手短缺。保安局及飛行服務隊正檢討部門人手，並會考慮作出相應措施，以確保部門有足夠人手應付不斷增加的服務需求。</p> <p>飛行服務隊亦將不時檢討各項試飛安排，並採取必要措施，在不影響緊急服務需要的前提下，盡量縮短試飛等候時間。</p> <p>飛行服務隊會每年舉辦「複修」培訓課程／簡介會，以提醒有關人員注意政府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和飛行服務隊有關採購零件的內部程序。第一個有關課程／簡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舉行。</p> <p>由於已經作出跟進行動，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內剔除此部分。</p>
第 5 部分：採購飛機和零件		
審計報告書第 5.15 段	<p>審計署建議飛行服務隊總監應：</p> <p>(a) 加強內部監控，以確保部門時刻遵守《常務會計指令》內有關付款監控的規定；</p>	<p>飛行服務隊已修訂部門會計手冊，以加強內部監控。此外，部門亦已提醒職員手冊所載的新程序及《常務會計指令》內有關付款監控的規定。飛行服務隊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b) 確立程序，使負責採購飛機及設備的相關員工有所依循，確保在與海外公司簽訂合約和一旦承辦商破產時，可保障政府的利益；及</p> <p>(c) 檢討兩架訓練機的停機時間，找出有效方法提升飛機的可用性，以支援定翼機機師的培訓工作。</p>	<p>由於已經作出跟進行動，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內剔除此部分。</p> <p>政府物流服務署已於「採購常見問題」中新增有關批出合約予海外公司和違約行為等方面的良好作業方法。飛行服務隊就此已提醒有關職員依循該等良好作業方法採購，以保障政府的利益。此外，飛行服務隊亦會定期提醒職員有關的採購程序，且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p> <p>由於已經作出跟進行動，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內剔除此部分。</p> <p>飛行服務隊現正致力物色更多零件供應商，以增加兩架訓練機的零件供應，從而加強支援有關的訓練活動，以及提升飛機的可用性。飛行服務隊亦會繼續定期檢討兩架訓練機的停機時間。</p> <p>由於已經作出跟進行動，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內剔除此部分。</p>
審計報告書第 5.16 段	審計署建議庫務署署長及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應考慮發出指引，就處理預付款項(尤其是涉及海外承辦商時)，頒布良好作業方法。	<p>政府物流服務署諮詢庫務署後，已就處理預付款項、批出合約予海外公司和違約行為等方面向部門頒布良好作業方法。有關的良好作業方法已上載於數碼政府合署入門網站。</p> <p>由於已經作出跟進行動，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內剔除此部分。</p>
審計報告書第 5.27 段	<p>審計署建議飛行服務隊總監應：</p> <p>(a) 密切監察就供應兩架新定翼機而尚未履行的合約工作，確保有關方面盡最大努力加快交付飛機；</p>	飛行服務隊一直密切監察飛機製造商的工作進度。根據製造商的最新估算，兩架新購的挑戰者 605 型定翼機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和二零一六年第一季交付。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b) 加強現有的J-41定翼機及其行動所需設備的維修工作，確保提供可靠的定翼機飛行服務；</p> <p>(c) 鑑於兩架新定翼機交付延誤的經驗，密切監察及管理新直升機的採購計劃，尤其是涉及行動所需主要設備的改裝工程事宜；以及</p> <p>(d) 為向公眾問責，在推行主要採購項目遇到重大延誤時，持續向財委會和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度。</p>	<p>飛行服務隊已採取措施，包括加強零件的採購工作，確保現有的J-41定翼機能繼續提供服務。</p> <p>由於已經作出跟進行動，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內剔除此部分。</p> <p>飛行服務隊一直密切監察新直升機的採購工作。新直升機的採購計劃現時進展理想。</p> <p>由於已經作出跟進行動，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內剔除此部分。</p> <p>保安局和飛行服務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簡介飛行服務隊遠程搜索及拯救服務，以及兩架新定翼機計劃的進度。政府會繼續向立法會適時匯報飛機採購項目的進展。</p> <p>由於已經作出跟進行動，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內剔除此部分。</p>
審計報告書第 5.33 段	審計署建議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應檢討為單一型號新直升機隊制定的應變計劃，並在有需要時對計劃作出調整，以確保萬一該型號的直升機發現品質缺陷或有故障報告時，應變計劃亦足以應付。	<p>飛行服務隊會繼續密切監察更換直升機隊計劃的進度，並在新機隊投入運作後，與直升機的生產商保持緊密聯繫，保障機隊的正常運作，並會不時檢視機隊應變計劃。</p> <p>由於已經作出跟進行動，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內剔除此部分。</p>
審計報告書第 5.39 段	<p>審計署建議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應：</p> <p>(a) 分階段訂購有保養期或存放期限的零件；及</p>	飛行服務隊日後會分階段訂購飛機零件，並務必考慮零件的存放期限及保養期，確保飛機的適航性和部門運作暢順。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b) 就鑽石型訓練機零件的存貨量加以檢討，以找出存貨管理方面可予改善之處。	<p>由於已經作出跟進行動，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內剔除此部分。</p> <p>飛行服務隊會繼續定期檢討鑽石型訓練機零件的存貨量，並會研究合適的存貨管理工具，透過電腦化協助改善存貨控制的工作。</p> <p>由於已經作出跟進行動，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內剔除此部分。</p>
第 6 部分：未來路向		
審計報告書第 6.8 段	審計署建議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就飛行服務隊的人手及架構進行顧問研究時，應考慮本審計報告書的審查結果及建議。	飛行服務隊已邀請效率促進組就探討部門在人手調配、工作流程、自動化、行政支援及服務模式等多方面可否改善進行顧問研究。該研究會適當地考慮審計報告書的審查結果及建議。

**食物環境衛生署管理的公眾熟食市場
實施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展**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份:市場的空置率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16 段	審計署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應： (a) 審慎研究熟食小販市場空置率高的問題，並評估現行小販政策如繼續實施會否令問題惡化； (b) 根據上文(a)項所述檢討工作的結果，採取有效措施解決熟食小販市場空置率高的問題，例如： (i) 整合熟食小販市場，並騰出不再需要的用地，以理順熟食小販市場的檔位供應；及 (ii) 為個別熟食小販市場(特別是設於臨時用地的熟食小販市場)制訂遷出計劃； (c) 進行定期檢討以監察各公眾熟食市場的空置率並評估其經營能力，以便適時對難以經營的公眾熟食市場採取行動；及 (d) 確保為公眾熟食市場制訂的遷出計劃妥善執行。	政府的政策目標很清晰，熟食小販市場原屬過渡措施。自 1972 年起，在一般情況下，我們已停發新小販牌照。除非情況非常特殊，否則，因持牌小販去世或交回牌照而空置的攤檔不會有新的小販入場填補。因此，隨時間過去空置率必然會逐漸提高，直至最終關閉熟食小販市場。此外，考慮到大部分熟食小販市場的經營者均來自社會基層，政府一直以來採取比較包容的做法，盡量避免迫遷而引起社會激烈爭議。根據以往經驗，推行影響有關熟食小販市場小販牌照持有人的措施(例如關閉熟食小販市場)時，與受影響各方及有關區議會緊密聯繫對順利推行措施至為重要。但是，政府認同就發展公眾熟食市場而言，有需要確保珍貴的土地資源得以善用。 食環署已為部分熟食小販市場制訂改善或遷出計劃，而其餘的熟食小販市場和其他熟食市場的有關工作也會繼續進行，並在過程中考慮各市場的經營能力、社區需要、可用資源和政策優次。食環署正採取積極措施，以關閉部分熟食小販市場，並已開始與兩個熟食小販市場(大連排道熟食小販市場和汝州西街熟食小販市場)的小販商討遷出計劃。食環署正進行大連排道熟食小販市場的商討工作。至於汝州西街熟食小販市場，規劃署就“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改劃為“商業”用途的建議在 2015 年 6 月諮詢深水埗區議會。深水埗區議員不反對關閉該熟食小販市場。食環署現正聯同發展局、規劃署和地政總署跟進將該幅用地及相鄰的垃圾收集站用地一併騰出的安排和時間表。食環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44 段	帳委會促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和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a) 積極制訂一套綜合政策，推動公眾熟食市場、公眾街市及小販未來相輔相成的發展，以發揮協同效應。有關政策應從“發展”的角度制訂，目標是提高其經營能力並將之推廣為旅遊景點，同時藉此在地區內提供就業和創業機會，並提供價格相宜的食品；及 (b) 在推行任何新措施前充分諮詢相	食環署現正聯同發展局、規劃署和地政總署跟進將該幅用地及相鄰的垃圾收集站用地一併騰出的安排和時間表。食環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關的持份者，尤其是必須採取以人為本的方式，處理有關公眾熟食市場的事宜，例如在考慮每個空置率高的市場的歷史及其獨特周邊環境因素後，才整合這些市場。</p>	<p>署會於 2015 年內與另一個熟食小販市場受影響的小販商討遷出安排。</p> <p>至於設於臨時用地的熟食場地(即吳松街臨時熟食小販市場、汝州西街熟食小販市場、勵業街熟食小販市場、海防道臨時熟食小販市場、新填地街熟食小販市場，以及赤柱街市空地小販市場)，食環署會定期檢討其運作和重新發展的潛力，考慮應否騰出這些熟食小販市場用地作其他用途。食環署亦會就同樣位於臨時用地的另外兩個熟食市場和一個熟食中心作出類似的考慮。食環署已開始與汝州西街熟食小販市場的熟食小販商討遷出計劃。食環署清楚知道有些建議可能會引起部分社會人士強烈反應，而政府也須盡可能在合理情況下作出回應，但該署仍會悉力推行為每個熟食小販市場、熟食中心和熟食市場制訂的計劃。</p>
<p>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44 段</p>	<p>帳委會促請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p> <p>(a) 加快整合空置率高的熟食小販市場，以及為現時設於臨時用地的公眾熟食市場制訂未來發展計劃；及</p> <p>(b) 研究在合適情況下更新及提升熟食小販市場和熟食市場的設施及營運環境，同時考慮這些市場的預計營運期，從而減低空置率，並提高這些市場對檔戶及市民的吸引力。</p>	<p>食環署參考審計署和帳委會對公眾熟食市場未來發展的意見後，會全盤考慮和推動公眾熟食市場未來的發展，並會充分考慮相關持份者的意見。</p> <p>由於上述措施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展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p>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44 段</p>	<p>帳委會促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考慮推出更具吸引力的特惠金計劃，鼓勵熟食小販牌照持有人自願交回牌照，以加快整合空置率高的熟食小販市場，以及重新發展騰出的熟食小販市場用地作更具效益的用途。</p>	<p>食環署參考審計署和帳委會對公眾熟食市場未來發展的意見後，會全盤考慮和推動公眾熟食市場未來的發展，並會充分考慮相關持份者的意見。</p> <p>由於上述措施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展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p>第 3 部份：市場提供的設施</p>		
<p>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11 段及</p>	<p>審計署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應：</p> <p>(a) 加快在公眾熟食市場推行消防安全措施，並在考慮下列需要後更新推行計劃：</p>	<p>在食環署轄下 39 個熟食中心中，有 31 個已採取全部六項訂明消防安全措施¹。七個熟食中心由於並無中央空調/通風系統，故無須安裝機械通風系統的自動停止設施，但已採取其</p>

¹ 六項訂明消防安全措施為：

- (a) 自動噴灑系統；
- (b) 機械通風系統的自動停止設施；
- (c) 緊急照明裝置及設備；
- (d) 消防栓及喉轆系統；
- (e) 手控火警警報系統；及
- (f) 手提式滅火器。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44段	<p>(i) 把以前未納入的公眾熟食市場(熟食小販市場和熟食市場)納入計劃內；及</p> <p>(ii) 優先處理火警風險較高的公眾熟食市場；</p> <p>(b) 定期監察消防安全措施的推行進度，以確保這些措施按計劃行；及</p> <p>(c) 與消防處處長商討，研究有效措施(例如突擊巡查選定的公眾熟食市場)以找出及消除個別公眾熟食市場的火警風險。</p>	<p>餘五項消防安全措施。餘下的一個就是深井臨時街市熟食中心亦已採取四項消防安全措施²。</p> <p>至今，全部 25 個熟食市場和 11 個熟食小販市場已設有手提式滅火器。就現時尚未裝設緊急照明裝置及設備和手控火警警報系統的熟食場地，食環署已採取行動，在未來數月，為這些市場安裝有關設備。至於其餘三項消防安全措施(即消防栓及喉轆系統、自動噴灑系統和機械通風系統的自動停止設施)，由於要解決安裝工程涉及的技術問題，以及要諮詢相關部門，故此安裝工程所需時間將會較長。安裝這些設備須在相關的熟食場地找到合適的地方，以建造水缸及相關機房。水缸或機房的位置和運作應避免影響場地的現有裝置。具體來說，需要進行詳細的結構評估，以確保相關的熟食場地可以承受附加構築物的荷載。此外，消防安全設計／裝置建議及消防安全系統用水須分別取得消防處和水務署的批准。食環署將與有關部門合作，以確定在現時沒有這些消防安全措施的熟食市場和熟食小販市場安裝有關設備是否可行。</p> <p>消防安全措施之外，食環署已為其員工和公眾熟食市場檔戶安排消防安全講座、向檔戶發出消防安全提示和電力及電器用具安全須知、採取消除火警危險的行動，以及就違規事項發出警告，違規後果最終可能會導致租約被終止。</p> <p>由於上述措施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展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² 由於深井臨時街市熟食中心並無中央空調／通風系統，故無須安裝自動停止設施。至於自動噴灑系統，建築署表示，由於深井臨時街市位於天橋底，故除非進行大型翻新工程，否則不能在街市興建花灑泵房、水缸和供水喉管坑。鑒於場地限制及最新法定要求，建築署會就替代安裝噴灑系統的方案進行可行性研究。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22 段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44 段	審計署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比對食環署所定標準，檢討熟食市場和熟食中心檔位營運的電力供應是否充足； (b) 研究各熟食市場和熟食中心供電低於標準的原因，並在考慮下列因素後評估可否提升供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提升供電工程在技術上是否可行和所涉費用； (ii) 熟食市場／熟食中心未來會否有重建計劃和關閉的可能； (iii) 熟食市場／熟食中心現時的用電情況和用電量；及 (iv) 存在的風險(例如電力負荷過重引致火警和停電)； (c) 在適宜進行提升工程的熟食市場和熟食中心，從速採取行動加強電力供應；及 (d) 在不宜進行提升工程的熟食市場和熟食中心，採取下列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就熟食市場／熟食中心內使用電器，尤其是耗電量高的電器(例如空調機)，提供指引；及 (ii) 確保指引妥善執行並適時更新。 	機電工程署會繼續提供工程支援，以協助食環署在公眾熟食市場推廣和確保電力及氣體安全，並會根據相關的法定規定採取合適的執法行動。 食環署已與建築署、機電工程署及有關的電力公司聯絡，探討可否為供電系統不符標準的公眾熟食市場提升供電系統。 食環署已與消防處和機電工程署合作，向熟食中心、熟食市場和熟食小販市場(以下統稱為公眾熟食市場)檔戶發出消防安全提示和電力及電器用具安全須知。食環署會確保該須知的內容獲得妥善執行並予以適時更新。至於未經批准便裝設獨立空調機的熟食市場／熟食中心檔位，食環署已按既定程序發出警告。2015 年 3 月至 7 月期間，食環署共發出 41 次口頭警告及 61 封警告信。食環署會繼續密切跟進違規情況。如發現有檔戶漠視警告，食環署會終止其租約。 考慮到有租戶希望安裝空調系統，但又不能忽略不贊同安裝空調系統的現有租戶，政府已決定由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把加裝空調的門檻由 85% 降至 80%。只要某一熟食市場有不少於 80% 的檔戶贊成加裝空調系統並同意承擔相關經常費用，食環署便會就加裝空調系統進行詳細的技術可行性研究。 由於上述措施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展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29 段及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留意各熟食市場和熟食中心提升供電的進展，以便適時按建議加裝空調系統； (b) 調查熟食市場和熟食中心檔位未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報告書第 44 段	<p>經食環署批准而裝設獨立空調機的情況有多普遍；及</p> <p>(c) 與機電工程署署長商討，從速加強所需管制，以遏止擅自裝設空調機，例如：</p> <p>(i) 採取措施，移除任何擅自裝設並構成危險(例如因電力負荷過重而危及消防安全)的空調機；</p> <p>(ii) 提醒檔戶有關裝設空調機的規定；及</p> <p>(iii) 採取行動，確保檔戶遵守食環署有關裝設空調機的規定。</p>	
第 4 部份:市場檔位的管理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4.8 段	<p>審計署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應：</p> <p>(a) 就經營規模超過傳統熟食檔的熟食市場和熟食中心檔位，檢討為其提供的設施是否足夠，尤其是關乎公眾衛生及安全的設施；</p> <p>(b) 根據上文(a)項的檢討結果，為經營規模較大的檔戶尋找改善措施，以加強保障公眾衛生及安全；</p> <p>(c) 確保熟食市場和熟食中心檔位遵守租約的規定，不會佔據公共座位間；</p> <p>(d) 嚴格審視熟食市場和熟食中心檔位未領有酒牌而售賣酒類的問題，並調查熟食小販市場是否有同類情況；</p> <p>(e) 就檔位售賣酒類的問題採取所需跟進行動；及</p> <p>(f) 跟進第 4.7 段所述審計署懷疑有</p>	<p>根據食環署現行政策，如任何熟食中心／熟食市場檔位在 12 個月內四次觸犯《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或其附屬法例而被定罪，該署會考慮終止有關檔戶的租約。如食環署認為違例事項性質嚴重，即使只被定罪一次，食環署也會考慮終止租約。此外，如檔位租戶在六個月內因違反租約條款／條件而累計收到三封警告信，在警告信制度下食環署會考慮終止其租約。</p> <p>食環署一直密切監察租戶霸佔公共座位間供其檔位專用的情況。食環署每天巡查熟食中心／熟食市場檔位。如租戶違反有關條件，並在警告信制度下於六個月內累計收到三封警告信，食環署會考慮終止其租約。</p> <p>律政司在 1999 年提供意見，認為市政局轄下街市(現為食環署轄下街市)的熟食檔位如售賣令人醺醉的酒類飲品，只要顧客不在有關售酒檔位內飲用該等酒類，熟食檔位售酒便不構成《應課稅品(酒類)規例》</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檔位經營食物製造廠的個案，並調查是否還有其他同類個案。</p>	<p>(第 109B 章)第 25A 條所訂的罪行。律政司最近書面確認上述意見仍然有效。食環署會密切監察該署轄下街市內的熟食檔位售酒的情況，並將可疑個案(例如在檔位範圍內飲酒)轉介警方作進一步調查。</p> <p>有關未經許可佔用／未經許可使用檔位的問題，食環署會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採取執法行動，或按情況就違反租約事宜發出警告信，以遏止經營食物製造廠業務等違規情況。從 2015 年 2 月至今，食環署已調查九宗懷疑在熟食檔位經營食物製造廠業務的個案。截至 2015 年 8 月底，食環署向有關租戶共發出九次口頭警告和 17 封警告信。該署將加強巡查，並密切監察情況。如租戶繼續違規，食環署會考慮根據現行懲處機制終止其租約。</p> <p>由於上述措施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展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p>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4.16 段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44 段</p>	<p>審計署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應：</p> <p>(a) 收緊對熟食小販市場持牌小販委任替手的規管；及</p> <p>(b) 確保熟食小販市場的持牌小販遵守《小販規例》並在其固定攤位內營業。</p>	<p>食環署已加強巡查，如發現阻塞地方等違規事項，會採取執法行動／發出警告信。</p> <p>食環署已提醒各區人員嚴格執行現行指引，該指引的規定包括持牌人須在獲批准的替手委任期屆滿後親自營運檔位。任何延長替手委任期的申請或重複的申請，除非有健康理由或特殊理據支持，否則一概不獲考慮。</p> <p>由於上述措施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展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p>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4.25 段及政府帳目委員會</p>	<p>審計署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應：</p> <p>(a) 採取措施，確保在巡查公眾熟食市場時發現的不當事項得到妥善跟進和修正；</p> <p>(b) 提醒職員須妥善記錄巡查行動詳</p>	<p>食環署一直有進行巡查，如發現違規事項，會採取執法行動／發出警告信。食環署已提醒前線人員適時妥善執行巡查，並妥為記錄巡查行動詳情。督導人員也應根據部門指引和《工作守則》，每隔一段適當時間進行一次實地視察和檢查巡查記錄。食</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報告書第 44 段	<p>情(例如日期、時間和觀察所得)，以供管理人員審閱；</p> <p>(c) 找出個別巡查人員未能有效地執行工作的原因，並採取措施改進他們的表現(例如加強監督和培訓)；</p> <p>(d) 因應發現的不當事項，檢討熟食小販市場的巡查次數；及</p> <p>(e) 提醒職員須根據食環署的規定，適時和妥善執行巡查(例如在繁忙時段巡查)。</p>	<p>環署正檢討熟食小販市場的巡查次數。</p> <p>由於上述措施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展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第 5 部份：檔位租金及收費的管理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5.12 段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44 段	<p>審計署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應：</p> <p>(a) 就公眾街市檔位的租金大部分遠低於市值租金，食環署在管理公眾街市方面又錄得虧損的情況，從速着手訂立適當的公眾街市租金調整機制；及</p> <p>(b) 檢討應否在租約屆滿後不把檔位推出公開競投便准許檔戶多次續租，當中檔戶首份租約是經公開競投取得的情況尤其需要注意。</p>	<p>雖然政府過去幾年來有關有關街市租金調整機制及收回空調費用的建議未能取得立法會的支持，政府會繼續致力制訂合適的租金調整機制，以及收回差餉和空調費用的安排。正如政府在 2015 年 6 月 29 日的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轄下公眾街市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所述，政府的目標是在 2016 年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租金調整機制及繳付差餉和空調費用的建議。</p>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5.18 段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44 段	<p>審計署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應研究可否向公眾街市檔位收取包含差餉的租金，以收回食環署代檔位租戶繳付的差餉。</p>	<p>由於有關建議會在事務委員會上跟進，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展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5.29 段及	<p>審計署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應：</p> <p>(a) 加快訂定合適的安排，向公眾街市租戶收回空調成本；</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44段	<p>(b) 短期而言，考慮修訂空調收費率，以用於公眾街市租約；及</p> <p>(c) 密切留意仍採用合併收費安排的租約，等待適當時機以分開收費安排取代。</p>	
第 6 部份:未來路向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6.9 段	<p>審計署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應：</p> <p>(a) 採納本審計報告書所載意見和建議，以進一步改善公眾熟食市場的管理；</p> <p>(b) 加快行動，盡快騰出第 6.5 段所述三幅熟食小販市場用地，以供重新發展；及</p> <p>(c) 探討其他公眾熟食市場用地可否重新發展或改變用途，當中那些位置優越、空置率高和經營能力有問題，以及條件所限設施難以改善的用地，尤其值得考慮。</p>	<p>如上文所述，食環署已採取／正採取行動，回應審計署及帳委會的建議。</p> <p>食環署會：</p> <p>(a) 充分考慮公眾熟食市場歷史背景和有關各方的利益，繼續努力改善其整體管理；</p> <p>(b) 加快行動，盡快騰出其轄下某些熟食小販市場用地，以供重新發展；受熟食小販市場關閉影響的小販的利益，會獲充分考慮；及</p> <p>(c) 探討其他公眾熟食市場用地可否重新發展，當中那些位置優越、空置率高和經營能力有問題，以及條件所限設施難以改善的用地，尤其值得考慮。</p> <p>由於上述措施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展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管理用水供求
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展**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份：管理用水供應		
2.33	<p>審計署建議水務署署長應：</p> <p>利用再造水</p> <p>(a) 加快行動推行向新界東北供應再造水作沖廁用途的計劃；</p> <p>(b) 聯同建築署署長及渠務署署長，根據政府建築物／學校利用洗盥污水和雨水作非飲用用途試驗計劃的推行後檢討結果，制訂策略，以便在其他政府建築物／學校推行有關計劃，並倡導私人建築物推行有關計劃；</p> <p>保護現有的水資源</p> <p>(c) 加快行動改善四個須優先處理的引水道系統；</p>	<p>水務署已從兩個層面推展工作，以期加快向新界東北供應再造水。在技術層面，水務署已為利用再造水作沖廁及其他非飲用用途訂定技術標準。為加快相關基礎設施的建設，水務署亦已展開設施的設計工作，務求可盡快分階段動工。在推行再造水的應用層面，水務署已聘請顧問就供應再造水的財務和法律框架進行研究，並為相關法例修訂作好準備。</p> <p>發展局及環境局已就政府建築物使用循環再用水的政策，於 2015 年 4 月修訂關於綠色政府樓宇的聯合技術通告(發展局技術通告 2/2015／環境局通函 3/2015)。</p> <p>此外，水務署已聘請顧問為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作全面檢討。有關顧問已與建築署及渠務署聯絡，取得相關資料以檢討試驗計劃。水務署將參考檢討結果，在 2016 年制定相關策略。</p> <p>香港綠色建築議會已接納水務署的建議，在私人樓宇綠色建築物環評(BEAM Plus)標準的檢討上，提高洗盥水及雨水重用在私人樓宇評估標準上的比重。</p> <p>水務署正在制定措施以加快改善四個引水道系統，其中包括研究分階段開展工程的可行性。</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d) 向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轉運隧道計劃和四個須優先處理的引水道系統改善工程的推行進度；及</p> <p>發展海水化淡</p> <p>(e) 密切監察來自廣東省輸港及擬議海水化淡廠的淡水供應量。</p>	<p>水務署會與相關部門跟進，並在適當時候向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該兩項工程的進度。</p> <p>水務署會繼續密切監察本港食水需求的增長情況，並同時與廣東省保持緊密聯絡，以監察輸港東江水的供應。</p> <p>我們的淡水資源仍面對不同的挑戰，包括人口及經濟增長引致用水需求上升、本地集水量不穩定、氣候變化、以及珠江三角洲地區因經濟迅速發展而對東江水的殷切需求。廣東城市從東江抽取的總水量近年都有所增加，且已接近在二十年一遇的旱情下可供抽取作供水用途的水量。若遇上更為嚴峻的百年一遇旱情，東江水資源以及本地集水區所收集到的雨量都會受到影響，並且可能不足以應付本港2020年以後的用水需求。為保障香港有足夠供水，我們必須適時採取行動，為發展不受氣候變化影響的海水化淡技術作好準備。</p> <p>水務署已完成擬議在將軍澳興建海水化淡廠的策劃和可行性研究，並正遴選顧問公司，為第一期的海水化淡廠進行詳細設計，預計該廠可在2020年投入服務。</p>
2.34	審計署亦建議，渠務署署長應聯同發展局局長和水務署署長，加快行動推行轉運隧道計劃。	渠務署正聯同發展局及水務署進行準備工作，務求加快推行轉運隧道計劃。
第3部份：管理用水需求		
3.25	<p>審計署建議水務署署長應：</p> <p>(a) 採取措施，評估水務署的公眾教育和宣傳運動的成效，找出可予改善之處；</p>	水務署已聘請顧問為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作全面檢討，當中包括進行家居用水調查，以評估公眾教育及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b) 就節約用水的教育計劃和宣傳運動制訂表現指標，並在水務署的管制人員報告公布這些指標；</p> <p>(c) 進行檢討，查明在 119 幢政府建築物和學校在加裝節水裝置後用水量增加的原因，並視乎需要採取補救行動；</p> <p>(d) 採取措施，確保及早完成懲教署的用水效益考察，並其後向該署發出節約用水的最佳執行指引；及</p> <p>(e) 採取措施，及早完成向薄扶林餘下 378 幢樓宇供應海水作沖廁用途的工程。</p>	<p>宣傳活動的成效。此調查預計將在 2016 年初完成。</p> <p>水務署已制訂一套節約用水整合式教育計劃，以提高年輕一代保護珍貴水資源的意識，及豐富他們對香港和世界各地水資源匱乏的知識。節約用水整合式教育計劃已於 2015 年 9 月開始推行。水務署會繼續為促進節約用水舉辦更多不同形式的活動。水務署會將參與節約用水整合式教育計劃的學校數目及所舉辦的宣傳活動數目訂為節約用水的表現指標，並在未來的水務署管制人員報告內公佈。</p> <p>水務署已就 119 幢政府建築物和校舍在加裝節水裝置後用水量增加的情況，對有關用水及運作進行檢討。截至 2015 年 10 月 14 日，水務署已完成檢討約百分之七十的有關建築物和校舍。一般來說，加裝節水裝置有助限制流量，從而達致節約用水。檢討發現用水量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場地用水人次增加，或在加裝節水裝置後才進行的新增用水活動所引致(例如屋頂綠化的建造及護養所致的額外用水、加強作業要求，如額外的清潔等)。水務署計劃在 2016 年初大致完成其餘建築物和校舍的檢討。</p> <p>水務署在懲教署的配合下，已採取措施加快完成有關的考察，其中包括加快運送流量計至考察場地及進行同步量度流量。水務署預計有關考察可在 2015 年底前完成。</p> <p>水務署已調配內部員工資源，並正考慮聘請顧問，以加快向薄扶林餘下 378 幢樓宇供應海水作沖廁用途的工程。</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3.26	<p>審計署亦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聯同水務署署長：</p> <p>(a) 進行檢討，查明在四個康文署場地推行最佳執行指引後用水量增加的原因；及</p> <p>(b) 借鑑在 11 個康文署場地推行節約用水的最佳執行指引的經驗，採取行動推展在其他康文署場地實施相關指引。</p>	<p>水務署及康文署在過去數月已到有關場地進行視察，而水務署亦已在 2015 年 7 月 16 日前逐步向康文署提供相關水錶資料及讀數以供核實。康文署現正調查在 2011 至 2014 年間四個場地用水量上升的原因，並預期在 2015 年第四季完成調查。</p> <p>水務署已於 2015 年 8 月推出最佳用水效益指引的最後修訂版本，而康文署亦已於 2015 年 9 月向其他康文署場地推出該指引。</p>
第 4 部份：落實政府的水費政策		
4.31	<p>審計署建議水務署署長應：</p> <p>(a) 在水務署的年報公布資料闡明：</p> <p>(i) 每單位淡水的淨生產成本和總生產成本已包括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目標回報額；及</p> <p>(ii) 在釐定水費時是根據經水錶記錄的淡水用量為基數計算每個淡水單位的淨生產成本和總生產成本；及</p> <p>(b) 日後聯同發展局局長檢討水費時，考慮：</p> <p>(i) 不鼓勵過量和浪費用水的政府政策；</p> <p>(ii) 公共屋邨住戶人數減少和應付健康和衛生標準最新所需最低用水量；及</p> <p>(iii) 部分立法會議員的意見，即商界的水費應按商業原則釐定，以及日後增加住宅水費時，增幅應以不超過運作成本為基礎。</p>	<p>水務署將會在未來的年報中公佈審計署所建議的資料。</p> <p>政府現正檢討水費，並會在檢討時審慎考慮各項因素，包括水務設施的財政狀況、負擔能力、當前的經濟情況和立法會議員的意見，以及審計署在報告書中所列舉的各項因素。</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5 部份：未來路向		
5.8	<p>審計署建議水務署署長應：</p> <p>(a) 考慮就每人每日節省 10 公升用水量的目標訂定達標日期；及</p> <p>(b) 聯同發展局局長制訂水費調整計劃，以達致政府的水費政策目標。</p>	<p>水務署正參考外國經驗，並根據本港情況以及全面水資源策略的檢討研究，考慮制訂達致每人每日減少 10 公升用水的目標日期。</p> <p>與此同時，水務署正透過多管齊下和更積極主動的策略，加強在香港推動節約用水。在住宅食水耗用量方面，水務署已加強與各持份者，包括學校、綠色團體／非政府組織和大廈管理處的合作，並開展了多項新措施，以推廣及培養節約用水的文化與習慣，從而降低人均日耗用量。在教育和宣傳方面，主要措施包括：(i) 於 2015 年向小學推出節約用水整合式教育計劃，及(ii) 建立一個新的永久性水資源教育中心(目前正在設計中)，取代現有的臨時中心，以推廣及強化公眾的節約用水文化。</p> <p>在硬件方面，水務署正採取的措施包括：(i) 制定執行指引，強制要求新建樓宇和進行大型翻新的現有樓宇使用已於「用水效益標籤計劃」註冊的產品，及(ii) 擴展在公共屋邨安裝節流器的計劃。</p> <p>政府現正檢討水費，並會在檢討時審慎考慮各項因素，包括水務設施的財政狀況、負擔能力、當前的經濟情況和立法會議員的意見，以及審計署在報告書中所列舉的因素。另請參閱第 4.31(b) 項的進展。</p>

執行審計署有關受傷及致命個案的僱員補償的建議的最新進度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勞工處對僱員補償申索的處理		
2.11(a)	勞工處處長應考慮相關的審計署意見加快處理尚未解決的僱員補償申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工處僱員補償科正檢討現時工傷病假跟進之流程以加快處理尚未解決的僱員補償申索，並與醫管局合作，探討切實可行措施，務求縮短接受普通評估委員會評估的輪候時間。
2.11(b)	勞工處處長應考慮相關的審計署意見繼續監察處理僱員補償申索的時間，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處理有關事宜(如缺席率持續上升，採取措施以更善用未使用的配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工處僱員補償科已改善現行監察機制。自 2015 年 8 月起透過電腦系統編制報告表，以便密切監察受傷僱員缺席普通評估委員會的比率，以減少未使用的時段。如有受傷僱員需要取消出席普通評估委員會時，職業醫學組會即時在系統上騰出有關時段，分配予其他受傷僱員，以減少缺席普通評估委員會的數字。如有受傷僱員缺席超過三次，除非受傷僱員有充份理由，否則僱員補償科會假設該受傷僱員已選擇放棄接受評估並完結個案，以免浪費有關配額。 ● 由於改善措施會持續執行，勞工處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第 3 部分：僱員補償援助基金(援助基金)的管理		
3.24(a)	援助基金管理局應採取措施以縮短處理援助基金申請所需的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援助基金管理局由 2015 年 9 月起展開提升電腦系統的工作，建立更全面的援助基金申請數據庫，讓其秘書處監察個案進展，適時採取行動，以便能夠迅速處理申請。此外，就尚未完結的個案而言，如申請人向僱主提出的申索在法律責任及索償額方面均已確立，而僱主亦已被法院頒令破產或清盤，則秘書處將會由 2015 年 10 月起定期向援助基金管理局匯報個案進度，此舉有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助援助基金管理局在有需要時，指示秘書處採取跟進行動，盡早完成處理有關個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援助基金管理局已採取適當行動，持續推行改善措施，以回應這項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3.24(b)	援助基金管理局應考慮可否聘用內部法律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援助基金管理局已同意聘用一名內部律師，就個案處理適時提供法律意見，以及提高個案管理效率。援助基金管理局並會積極跟進招聘該律師的工作。 ● 援助基金管理局已採取適當行動回應這項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3.24(c)	援助基金管理局應在適當的情況下探討可否以庭外和解或調解方式解決個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援助基金管理局已去函其三間指定律師行，提示他們在處理合適個案時，考慮和斟酌以庭外和解或調解方式來解決有關個案。 ● 援助基金管理局已採取適當行動回應這項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3.24(d)	援助基金管理局應為甄選指定律師行制訂合適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聘用了以上 3.24 (b) 段提及的內部律師後，援助基金管理局會全面檢討和評估不同事宜(例如工作流程、指定律師行接辦案件的安排、個案處理和跟進，以及法律服務的需求)，以促進日後制定法律服務採購程序。
3.24(e)	援助基金管理局應監察援助基金累積盈餘資金不斷增加的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以處理有關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援助基金管理局及勞工處會繼續監察援助基金的財政狀況，謹慎管理資源，並會在有需要時作出檢討，探討切實可行的措施，以解決實際需要。 ● 上述的跟進行動會持續執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3.24(f)	<p>援助基金管理局應考慮設立援助基金網站，以提供關於援助基金的全面資訊，又或加強在勞工處網站中有關援助基金的資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 2015 年 8 月起，勞工處已在其網站上載更多關於援助基金的資訊，包括常見問題解答、有關向僱主提出僱員補償及損害賠償申索和向援助基金申請撥款的一般程序流程表，以及援助基金管理局向沒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的僱主徵收附加費的單張。 ● 援助基金管理局及勞工處已採取適當行動回應這項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3.24(g)	<p>援助基金管理局應採取措施，確保供市民索取(例如放在勞工處僱員補償科分區辦事處的刊物陳列架上)的《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簡介及申請僱員補償援助基金須知》(《須知》)能及時獲得補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工處已分別於 2015 年 2 月及 7 月提示其僱員補償科所有辦事處及公司註冊處和商業登記署繼續協助派發《須知》，並適時補充存貨，以供市民索取。日後亦會定期聯絡僱員補償科、公司註冊處和商業登記署，再作類似的提示。 ● 援助基金管理局及勞工處已採取適當行動回應這項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第 4 部分：確保僱員獲得僱員補償保險的保障		
4.17	<p>勞工處處長應考慮審計署的相關意見，採取措施改善現時的視察策略。</p>	<p><u>把挑選工作場所進行視察的依據記錄在案(第 4.7 段)</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工處勞工視察科已於 2015 年 8 月編制新的行動計劃報告表，改善記錄及監察每次進行例行視察和地區性特別執法行動時挑選特定行業和工作場所的依據。 ● 勞工視察科計劃在 2015 年年底前完成改善電腦系統，編制電子化行動計劃報告表和加入監察功能。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 data-bbox="924 241 1474 277"><u>為視察次數制訂適當策略(第 4.8 段)</u></p> <ul data-bbox="924 315 1474 763"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924 315 1474 763">● 勞工處勞工視察科已於 2015 年 8 月就視察次數制訂適當策略，加強針對有違例紀錄的工作場所的跟進視察，以及有系統地尋找新的工作場所進行視察，藉以改善現時針對有違例傾向的工作場所的視察及執法策略。同時，勞工處亦已制定機制，有系統地定期檢視工作場所資料庫以識別需要優先安排跟進視察的工作場所。 <p data-bbox="924 801 1474 927"><u>加強宣傳，提醒外籍家庭傭工他們在《僱員補償條例》下的權益和福利，並提醒僱主其責任(第 4.12 段)</u></p> <ul data-bbox="924 965 1474 1496"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924 965 1474 1496">● 儘管勞工督察在沒有裁判官發出的手令的情況下不得進入住宅處所視察，為加強外籍家庭傭工認識他們受僱員補償保險所保障，除現行的宣傳措施外，勞工處會透過為外籍家庭傭工舉辦的簡介會，特別提醒外籍家庭傭工有關僱主須強制投購僱員補償保險的規定，並鼓勵他／她們如有需要可向勞工處查詢及舉報。勞工處亦會繼續研究其他可行途徑，向僱主發放宣傳訊息。 <p data-bbox="924 1534 1474 1615"><u>執行適當展示保險通告的規定(第 4.16 段)</u></p> <ul data-bbox="924 1653 1474 2011"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924 1653 1474 1854">● 勞工處勞工視察科已於 2015 年 8 月檢視現時執法行動的做法，並為勞工督察編制更具體的行動指引，以密切跟進涉及未有適當展示保險通告的個案。 <li data-bbox="924 1892 1474 2011">● 由於已採取適當行動及會持續執行改善措施，勞工處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4.23(a)	勞工處處長應採取措施，確保按照《行動守則》進行督導視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工處勞工視察科已於 2015 年 8 月優化現時督導視察的機制，修訂現行之活動紀錄表及有關批核活動紀錄表的程序，以便更有效地監察高級勞工督察進行督導視察的情況。 ● 由於改善措施會持續執行，勞工處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4.23(b)	勞工處處長應在有真正困難而未能進行督導視察時，確保把理由記錄在案，並取得勞工視察科總勞工督察的批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工視察科計劃在 2015 年年底前完成改善電腦系統，以便高級勞工督察遇上真正困難而未能在《行動守則》指明的期限內進行督導視察時，可透過電腦系統向其直屬總勞工督察申請批准。 ● 由於改善措施會持續執行，勞工處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4.32	勞工處處長應考慮審計署的相關意見，採取措施提升勞工視察科工作場所資料庫的完整程度。	<p><u>涵蓋更多新的工作場所(第 4.28 段)</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工處勞工視察科已於 2015 年 8 月優化行動指引並制定機制，以提升勞工督察在進行例行視察現有工作場所時尋找新工作場所的效能。 <p><u>利用勞工處職業安全行動科的工作場所資料庫(第 4.31 段)</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工視察科正試行把勞工處職業安全行動科的新機構資料轉移至該科的工作場所資料庫，作執法用途。是次試行計劃已完成，該科正評估這建議措施的成效。
4.38(a)	勞工處處長應檢討勞工視察科的工作表現指標，把沒有進行執法工作的視察從管制人員報告的相關數字中剔除，或另行載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工處勞工視察科已於 2015 年 8 月檢討該科的工作表現指標。儘管勞工督察未能即時進入已搬遷、上鎖或空置的工作場所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4.38(b)	勞工處處長應採取行動改善日後向立法會提供的服務表現資料。	<p>執行視察，即場記錄機構資料及其後的資料更新屬勞工視察整體工作的一個重要部分，有關工作有必要繼續進行，以增加勞工處的視察效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工處在編寫管制人員報告時，會適當加入附註，更清楚反映涉及已搬遷、上鎖或空置工作場所的視察分項數字。 ● 同時，勞工處向立法會匯報視察數字時，亦會適當加入附註，更清楚反映涉及已搬遷、上鎖或空置工作場所的視察分項數字。 ● 由於改善措施會持續執行，勞工處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這兩部分。

**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
(截至 2015 年 10 月 14 日)**

審計署的建議 (審計報告書第 4.6 段)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達致教育服務中心的預期效益	
(a) 教育局局長應根據《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第 312 條及附件 IV(第一部分)，就教育服務中心的設施在產業檢審委員會(產審會)於 2004 年 1 月給予批准後作出的改動，向產審會徵求批准。	教育局已與產審會秘書處進行商討，並正擬備文件，就教育服務中心的設施作出的改動，向該會徵求批准。
(b) 教育局局長應採取措施，確保日後改動設施時，根據《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第 312 條及附件 IV(第一部分)徵得產審會的批准。	教育局已提醒局內所有分部必須嚴格遵守《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並要求他們對設施作出任何改動前，先向行政分部查詢是否需要徵求產審會的批准。 由於跟進工作已經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
(c) 教育局局長應改善記錄中央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訪客人數的方法，以便更準確反映該等中心的使用情況。	教育局已審慎檢討記錄訪客人數的方法，而且已經／將會推行下列措施，以期更準確反映使用情況： <u>中央資源中心</u> (i) 目前計算中央資源中心訪客人數的公式自 2012 年起採用，所扣減非中央資源中心使用者的人數為平日 50 人，周末 18 人。中央資源中心已檢討該公式，以免因職員多次進出而重複點算。在 2015 年 9 月進行的最新一次調查，顯示非中央資源中心使用者的平均人數平日約為 42 人，星期六約為 15 人。中央資源中心已採用新公式計算該中心的訪客人數，並會定期進行調查，以評估是否需要修訂該計算公式； (ii) 中央資源中心已實施出入管制，盡量減少純粹經中央資源中心進入多用途禮堂(WP01)的過路人士。大樓的大堂已放置指示牌，指示訪客無需經中央資源中心前往 WP01。另一方面，中央資源中心入口處及 WP01 內亦已放置指引訪客前

審計署的建議 (審計報告書第 4.6 段)	目前進度
	<p>往該中心的指示牌。在此情況下，選擇經中央資源中心前往 WP01 的訪客會計算為使用者，因為他們有意使用該中心的資源；及</p> <p>(iii) 設於中央資源中心入口的偵測系統自 2006 年中心成立後採用至今。中心將於 2016 年年初安裝新的偵測系統，取代現有偵測系統。上文(i)項所述有關扣減非中央資源中心使用者的計算公式(平日 42 人，周末 15 人)將會繼續使用。新的偵測系統安裝後，統計資料將由系統自動編製，例如中心每小時的訪客人數。中心將因應不同時段錄得的訪客人數資料，推行更有效的宣傳措施。此外，自動編製統計資料的功能亦有助避免在編製統計資料時因人為錯誤而出現的誤差，從而全面提高監察訪客人數的整體準確性和效率。</p> <p><u>特殊教育資源中心</u></p> <p>目前計算訪客人數的公式自 2012 年 10 月起採用，所扣減非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使用者的人數為每天九人。該中心已於 2015 年 3 月進行調查，統計每天進入該中心的非服務使用者人數，以期進一步完善該計算公式，避免重複點算。調查結果顯示，非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服務使用者的平均人數為每天 15 人。該中心自 2015 年 4 月起已改用新的計算方法，在計算訪客人數時，會從自動點算器所記錄的數目扣減 15 名非服務使用者。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會定期進行調查，以評估是否有需要修訂該計算公式。</p> <p>由於改善措施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d) 教育局局長應收集使用香港教師中心各項設施的訪客資料，以及監察該等設施的使用情況。	<p>由 2015 年 5 月 4 日起，香港教師中心秘書處已作出安排，記錄由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至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該中心的訪客人數及設施使用率。接待處職員會統計及記錄上午和下午時段的訪客人數，並會計算每天的總和，然後記錄在特定的表格上。在 2015 年 6 月 19 日的會議上，香港教</p>

審計署的建議 (審計報告書第 4.6 段)	目前進度
	<p>師中心常務委員會³經討論後通過該中心秘書處職員收集訪客數據的方法。教育局會根據收集所得的數據監察香港教師中心設施的使用情況，並會按需要通知常務委員會。</p> <p>由於跟進工作已經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p>(e) 教育局局長應採取有效措施，改善教育設施(即中央資源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香港教師中心及薈萃館)的使用情況。</p>	<p><u>中央資源中心</u></p> <p>中央資源中心一直推行各項措施，改善其資源及設施的使用情況。經檢討後，中央資源中心已採取下列措施加強其資源、服務和設施，藉此提高該中心的使用率：</p> <p>(i) 為評估教師在資源方面所需的支援，中央資源中心已徵集課程發展議會轄下學習資源及支援委員會的專業意見，並邀請課程發展處不同組別就加強該中心的資源和服務提出建議；</p> <p>(ii) 因應使用者的需要，中央資源中心已加強其資源，新增了教育局適用書目表和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上的一系列教科書及電子教科書，供教師參考。此外，中央資源中心亦通過與公共圖書館分享學與教資源，豐富其館藏。在電子資源方面，該中心會在訂閱服務續期時，增設中文電子資料庫的遙距登入服務；</p> <p>(iii) 為鼓勵借閱，中央資源中心已因應教育專業人士、教育局職員、家長及大專院校修讀教育課程學生的需要，豐富其資源。為便利教師及教育局同事借用中央資源中心的課程資源，該中心已推出外借整批資源服務，讓學校和教育局各組別每次最多外借 30 本圖書，作課程及專業發展之用。此外，該中心已增加不同館藏的借用限額，迎合使用者的需要；</p> <p>(iv) 為協助使用者獲取有關中央資源中心最新服務的資訊，該中心已進一步改善其網站，以方便使用者在網上瀏覽資源及</p>

³ 常務委員會共有 15 名成員，包括諮詢管理委員會主席、兩名諮詢管理委員會副主席、10 名從諮詢管理委員會委員中選出的成員，以及兩名由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委任的成員。

審計署的建議 (審計報告書第 4.6 段)	目前進度
	<p>使用服務。此外，為方便查閱該中心的圖書目錄，並為使用者提供新渠道了解該中心的資源和服務，中央資源中心會研究推出手機版網頁的可行性；及</p> <p>(v) 中央資源中心已修訂每月的資源使用統計報告，提供涵蓋各種服務使用率(特別是借閱服務)的詳盡資料，以便管理層監察該中心的使用情況。</p> <p>中央資源中心亦已採取下列措施加強與教育局各組別、非政府機構、本地院校、公共圖書館和博物館的合作，提高該中心的使用率：</p> <p>(i) 中央資源中心一直與使用毗鄰的多用途禮堂(WP01)舉辦活動的機構合作，以書展及相關主題展覽支援其活動。該中心鼓勵前往 WP01 參加活動的訪客在休息時間或活動完結後到訪該中心使用相關的資源；</p> <p>(ii) 中央資源中心與教育局其他組別合作，安排展出不同主題的資源，並舉辦主題展覽，增進不同持份者對該中心資源的認識和興趣，並鼓勵借用；</p> <p>(iii) 中央資源中心一直與位於同一座大樓的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合作，舉辦一站式參觀活動，讓教師和訪客接觸教育服務中心所提供的各種教育服務。此舉不但達到合作的協同效益，也有助提高中央資源中心的資源和服務使用率；</p> <p>(iv) 中央資源中心與區域教育服務處合作，識別和邀請需要學與教資源支援的學校參觀中央資源中心，並提供課程資源，幫助學校發展；及</p> <p>(v) 對外方面，中央資源中心與各公共圖書館和本地博物館緊密合作，分享資源，藉此豐富其館藏。該中心亦與大專院校和大學建立緊密聯繫，向修讀教育課程的學生推廣其資源和服務，讓他們外借資源作學習用途。</p>

審計署的建議 (審計報告書第 4.6 段)	目前進度
	<p><u>特殊教育資源中心</u> 在 2015 年 1 月至 7 月期間，教育局通過會議和電郵，與 16 個相關家長會和四個非政府機構接觸，鼓勵他們參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並使用該中心內的資源，包括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參考資料，以及為特別考試安排而採用的電腦軟件。教育局會繼續通過教師講座和家長簡介會等平台，推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的服務。此外，教育局正開發一套電子郵件登記系統，讓會員接收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的最新資訊。登記系統的首階段已於 2015 年 8 月實施，而第二階段須研發網上系統，預計於 2016 年實施。教育局亦會持續分析該中心資源的受歡迎程度，以期優化所提供的服務，並進一步改善該中心網頁的設計和功能，讓使用者更容易檢索網上資源。</p> <p><u>香港教師中心</u> 教育局已分別與香港教師中心諮詢管理委員會⁴(2015 年 4 月 24 日)及常務委員會(2015 年 6 月 19 日及 7 月 15 日)舉行會議，就改善香港教師中心使用情況的方法等事宜進行討論。常務委員會在日後的會議上會進一步探討各項措施的可行性。</p> <p><u>薈萃館</u> 為改善薈萃館的使用情況，教育局正進行優化工作，在不影響薈萃館現有功能的前提下，騰出該館部分空間，加設一個多功能禮堂。此外，薈萃館以數碼形式把現有的實體展品和資料保存於網上電子展覽館，並已於 2015 年 5 月推出全功能網站。多功能禮堂會用作舉辦中型展覽和活動，例如頒獎禮、學生作品展，以及教育局各分部和組別的教師專業發展課程。待場地優化完成後，薈萃館及多功能展覽廳將於 2015 年 11 月啓用。教育局會推行宣傳措施，例如向學校發出通函，以及在教育局網頁刊登公布，向學校和公眾推廣薈萃館。</p>

⁴ 諮詢管理委員會共有 72 名成員，包括 35 名從教育團體中選出的成員、35 名從教師中選出的成員，以及兩名由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委任的成員。

審計署的建議 (審計報告書第 4.6 段)	目前進度
<p>(f) 教育局局長應採取有效措施，改善共用設施的使用情況，包括：</p> <p>(i) 加強監控設施的預約安排；及</p> <p>(ii) 考慮提供更多時段／場地，供政府各決策局／部門及非政府機構預約使用。</p>	<p>在網上預約系統改革完成前，教育局已推出下列措施，收緊對預約設施的規管：</p> <p>(i) 縮短共用設施的提前預約時間；</p> <p>(ii) 要求提早確認使用已預約的設施；及</p> <p>(iii) 在有需要時，向高層管理人員提交有關“未有使用已預約時段”及“未能及早／沒有釋出未獲使用時段”的報告，以便加強監察。</p> <p>教育局亦已着手改革現時沿用的網上預約系統，有關工作擬分三期完成。第 I 期系統改革由 2015 年 8 月 29 日起實施，旨在推出制度，懲罰“未有使用已預約時段”及“未能及早／沒有釋出未獲使用時段”的預約人，以及增設功能，自動取消已屆到期日仍未經確認的預約。使用者在連續 30 日內未能及早取消已預約時段滿三次，或曾經未有使用已預約時段，均會被禁止預約設施，為期 30 日。第 II 期系統改革暫定於 2015 年 11 月實施，屆時會推出網上確認預約表格。第 III 期系統改革暫定於 2016 年 3 月實施，將增設搜尋功能，以便使用者管理所作的預約，以及提供可作分析用途的統計報告，以便管理層更有效監察共用活動室的使用情況。</p> <p>一如以往，教育局會繼續物色機會，讓其他決策局和部門使用教育服務中心的共用設施，並正與合適的準使用者籌劃有關安排。教育局會在全面優化網上預約系統後，檢討共用設施的使用情況，以及考慮是否需要進一步開放設施。</p>
<p>(g) 教育局局長應定期調查準使用者對教育服務中心的認識，以及現有使用者對該中心服務的意見。</p>	<p><u>中央資源中心</u></p> <p>中央資源中心已按需要派發調查問卷和意見表格，收集使用者的意見。2015 年 5 月及 6 月，該中心分別向到訪的幼稚園和小學教師派發問卷收集意見。收集到的意見將有助改善服務，以及購入他們所需的圖書館資源。為了更有效率地收集使用者的意見，該中心已於 2015 年 7 月放置布告板，其網頁亦會增設虛擬布告板，讓使用者發表意見和提出建</p>

審計署的建議 (審計報告書第 4.6 段)	目前進度
	<p>議，以改善該中心的服務和館藏。虛擬布告板預定於 2015 年 10 月內推出。</p> <p><u>特殊教育資源中心</u> 教育局設計了一份調查表格，就該中心所提供的服務向使用者收集意見。自 2015 年 3 月起，所有訪客在到訪後會獲邀填寫調查表格，交回表格的訪客均可獲贈一份該中心的推廣紀念品，以示答謝。</p> <p><u>香港教師中心</u> 為確定教師最新的服務需要和他們對香港教師中心的認識，香港教師中心會進行調查，就該中心的運作、所提供的設施和服務、活動模式和類別等向使用者收集意見。調查問卷的草擬工作已經完成，一俟獲得該中心的常務委員會通過，該問卷可於 2015/16 學年分發予學校，收集教師的意見。</p> <p><u>薈萃館</u> 薈萃館已利用意見調查表格，收集訪客及薈萃館傑出學生講座系列參加者的意見。薈萃館日後完成場地優化及重開接待訪客或舉辦活動時，會保留此做法。教育局會繼續檢視並按情況修訂調查模式，確保能有效地向使用者收集意見。</p>
(h) 教育局局長應就教育服務中心各項設施的使用情況，訂定表現指標。	<p><u>香港教師中心</u> 教育局會與常務委員會一起按情況訂定表現指標，過程中會考慮常務委員會就各項香港教師中心使用情況改善措施的可行性所提出的意見，以及在 2015/16 學年就香港教師中心的運作、設施、服務及活動模式和類型收集到的教師意見。</p> <p><u>薈萃館</u> 薈萃館完成場地優化及重開後，會以訪客人數作為表現指標。教育局會對薈萃館及多功能禮堂的使用情況進行為期六個月的觀察，了解兩者在薈萃館重開後慣常的使用情況。此舉有助日後為經優化的薈萃館訂定切實可行的表現指標。</p>

審計署的建議 (審計報告書第 4.6 段)	目前進度
	<p><u>中央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u> 中央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訂立訪客人數指標已有一段日子，並在政府產業署有關各決策局／部門所營運教育／資源中心的使用情況年度調查中填報該些資料。</p>
<p>(i) 教育局局長應考慮就中央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的服務(例如借用服務)，訂定表現指標。</p>	<p><u>中央資源中心</u> 自 2011 年起，中央資源中心已就每年的訪客人數訂定指標，作為反映服務使用率的準則。為了全面反映資源的使用情況，中央資源中心已就(i)借用服務及(ii)網上服務，訂定額外兩項表現指標，並會在適當情況下採取不同策略和推廣措施，提高該中心的使用率。有關的表現指標包括：</p> <p>(i) 2015 年中央資源中心訪客數目達到 72 000 人的指標；</p> <p>(ii) 2015 年經 V-lib 系統(該中心的圖書館系統)借出的資源增加至 5 500 項(2014 年的實際借出數量約為 4 700 項)；及</p> <p>(iii) 2015 年登入 EBSCO 主機電子資料庫的電子資源使用量增加至 40 000 次(2014 年的實際登入數字約為 37 200 次)。</p> <p>除按訪客人數和資源(印刷和電子資源)使用率訂定可量化的指標外，中央資源中心亦十分重視以下可反映質素的指標，並會致力通過不斷改進服務和設施達到該等指標：</p> <p>(i) 發展及提供優質的學與教資源，以支援學校課程發展、提升學與教成效，以及促進教師專業發展；</p> <p>(ii) 通過不同渠道和宣傳措施增進持份者對中央資源中心的認識和興趣；</p> <p>(iii) 通過加強中央資源中心的資源、服務和設施，提高該中心的使用率；及</p> <p>(iv) 與教育局不同組別和外間機構合作，加強中央資源中心的資源和服務。</p>

審計署的建議 (審計報告書第 4.6 段)	目前進度
	<p><u>特殊教育資源中心</u> 教育局已就該中心的訪客人數、借用服務和網站資源使用次數，訂定表現指標如下：</p> <p>(i) 2015 年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訪客數目達到 30 300 人；</p> <p>(ii) 2015 年借出的資源增加至 6 100 項 (2014 年的實際借出數量約為 5 540 項)；及</p> <p>(iii) 2015 年登入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站的次數增加至 36 750 次(2014 年的實際登入數字約為 33 400 次)。</p> <p>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保存每月使用情況的統計數字，以供審視服務使用趨勢和情況。</p> <p>由於跟進工作已經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第 3 部分：教育服務中心的運作事宜	
<p>(j) 教育局局長應採取有效措施，進一步推廣中央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的服務。</p>	<p><u>中央資源中心</u> 鑑於宣傳推廣能對使用情況產生直接效果，中央資源中心已採取下列多項宣傳措施，加強推廣其服務：</p> <p>(i) 通過區域教育服務處推廣中央資源中心的資源，以及邀請學校安排在教師專業發展日參觀該中心；</p> <p>(ii) 為新入職和借調教師開辦有關該中心資源的簡介課程，以及為在職教師開辦有關如何善用該中心資源改善學與教的專業發展課程；</p> <p>(iii) 在窗戶張貼當眼的海報，向教育服務中心訪客重點推廣中央資源中心的館藏和服務；</p> <p>(iv) 向教育局員工，以及官立、資助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每月發布“教育局中央資源中心信息”，宣傳該中心最新的資源和服務。這項服務廣受歡迎，現已延伸</p>

審計署的建議 (審計報告書第 4.6 段)	目前進度
	<p>至幼稚園，將可為中央資源中心吸引更多訪客；</p> <p>(v) 把最新消息上載至家校合作組的網頁，向家長宣傳中央資源中心的館藏和活動，以吸引家長到訪；</p> <p>(vi) 利用媒體推廣中央資源中心，例如在《親子王》周刊發表宣傳文章，向家長推介該中心最新的教科書館藏；</p> <p>(vii) 繼續在本地大學和院校舉行中央資源中心展覽，向實習教師推廣該中心的服務；</p> <p>(viii) 把中央資源中心的導覽短片上載至“教育局網上在線視頻”，向教師和公眾推廣該中心；</p> <p>(ix) 製作新海報推介中央資源中心最新的服務，並向中小學和幼稚園派發海報；及</p> <p>(x) 在中央資源中心內安裝電視機，向訪客宣傳該中心的資源和服務，以提高借用率。</p> <p><u>特殊教育資源中心</u></p> <p>正如上文(e)項所述，在 2015 年 1 月至 7 月期間，教育局通過會議和電郵，與 16 個相關家長會和四個非政府機構接觸，鼓勵他們參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並使用該中心內的資源，包括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參考資料，以及為特別考試安排而採用的電腦軟件。教育局會繼續通過教師講座和家長簡介會等平台，推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的服務。此外，教育局正開發一套電子郵件登記系統，讓會員接收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的最新資訊。教育局亦會持續分析該中心資源的受歡迎程度，以期優化所提供的服務，並進一步改善該中心網頁的設計和功能，讓使用者更容易檢索網上資源。</p> <p>由於改善措施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審計署的建議 (審計報告書第 4.6 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目前進度</p>
<p>(k) 教育局局長應就審計署發現的借書活動與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電腦系統的借書記錄有出入一事作出調查。</p>	<p>審計報告書提及的有出入之處為：(1)根據審計署在五天調查期間的觀察，並無會員到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借書，但教育局告知審計署，在該五天調查期間，每天均有借書記錄；(2)還書日期蓋印頁所示的借書次數，與該中心電腦系統所示的次數不符。教育局已就有出入之處進行調查，結果如下：</p> <p>(i) 關於(1)，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的伺服器在審計署的五天調查期間故障，教育局根據人手記錄，致電借用人並確定其外借記錄。審計署的調查小組可能沒有留意到人手外借程序，因此出現有關的差異；及</p> <p>(ii) 關於(2)，出現差異是由於沒有在書上適當地作出外借標記。</p> <p>教育局已提醒有關職員必須切實依循處理借書記錄的程序，並已進行抽查。</p> <p>由於跟進工作已經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p>(l) 教育局局長應確保中央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的借用統計數字準確反映兩者的實際借用情況。</p>	<p><u>中央資源中心</u> V-lib 系統先前並沒有為進行測試開立專用帳戶，當有需要時，圖書館職員或會使用自己的會員帳戶來測試系統。儘管圖書館系統測試並非按月進行，只會在系統更新，例如提升系統、推出新借用政策等情況下才進行，但借用統計數字已計及測試所涉的借用次數。</p> <p>為確保中央資源中心的借用統計數字準確反映實際的借用情況，該中心在 2015 年 4 月為 V-lib 系統開設一個供測試用的帳戶。該中心的職員如需測試系統，可使用該專用帳戶，以便把測試所涉的借用次數與正常的借用統計數字分開。</p> <p><u>特殊教育資源中心</u> 就上文(k)項所提及的有出入之處第(2)項，教育局已提醒有關職員必須切實依循處理借書記錄的程序，並已進行抽查。</p>

審計署的建議 (審計報告書第 4.6 段)	目前進度
	由於跟進工作已經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
(m) 教育局局長應從速採取行動，恢復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的網上圖書館目錄檢索服務。	審計報告書引述的個案是伺服器故障所致。該伺服器已不可修復，須予更換。有關服務已於 2015 年 3 月恢復。 由於跟進工作已經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
(n) 教育局局長應加強訪客對薈萃館播放闊銀幕短片的認識，例如張貼告示，告知訪客放映時間。	為了讓更多訪客知悉薈萃館所播放的闊銀幕短片，教育局已在薈萃館入口展示影片放映時間，以及把該時間表上載至教育局網頁及教育服務中心的資料顯示器。 由於跟進工作已經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
第 4 部分：未來路向	
(o) 教育局局長應制訂有效運用教育服務中心的策略，並密切監察策略的執行情況。	教育局已成立專責小組，由一個計劃小組提供支援，負責就教育服務中心進行項目推行後檢討。專責小組會根據審計署的審查結果，以及當前、潛在和未來的服務及運作需要，並考慮現行和日後的教育政策，制訂更有效運用教育服務中心的策略。預計該項檢討會在 2016 年年底或之前完成。
(p) 教育局局長應參考載於審計報告書的審查結果，就教育服務中心進行項目推行後檢討。	

**懲教署提供的更生服務
落實審計署所提建議的最新進展**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輔導和心理服務		
2.19	<p>審計署建議懲教署署長應：</p> <p>(a) 參考(審計報告書)於第 2.8 至 2.10 段所載的審查結果，檢討根據罪犯風險與更生需要評估及管理程序(評管程序)提供配對計劃的情況；</p>	<p>(a) 懲教署推行評管程序時為在囚人士提供更生需要配對計劃的目標是能夠切合「七個更生需要範疇中至少一個」⁵，即有需要的在囚人士會獲安排參加至少一個風險與更生需要配對計劃小組。此目標與海外做法和學術理論一致。</p> <p>懲教署已根據上述準則發展評管程序的工作，並已取得相應的人力資源。</p> <p>因應審計署的觀察及建議，懲教署在 2015 年 7 月檢討了根據評管程序提供配對計劃的情況。已考慮的相關因素包括海外做法和學術理論、推行評管程序後重犯率的下降趨勢(即由 2006 年的 36.9% 下降至 2012 年的 29.0%⁶)，以及資源是否許可。懲教署亦已推行其他措施，包括設立「加強動機小組」⁷、提供個別輔導及轉介，以切合 1% 未接受配對計劃的在囚人士的更生需要。經考慮以上因素後，懲</p>

⁵ 包括家庭／婚姻範疇、就業範疇、社區適應範疇、社群關係範疇、個人／情緒範疇、犯罪思想範疇和吸食毒品範疇。

⁶ 重犯率是指本地定罪人士在獲釋後兩年內再次(因新犯的罪行)被判入懲教院所服刑的百分比。因此，可知的最新數字是 2012 年的數據。

⁷ 「加強動機小組」旨在鼓勵回應程度低的合資格在囚人士參與配對計劃，內容包括協助該些在囚人士開放自己以嘗試認識自己的問題，及認識參與配對計劃預期可帶來的成果等。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b) 探討方法，定期評估評管程序對所有配對計劃參加者的成效；</p> <p>(c) 分析就提供給成人和青少年在囚人士的配對計劃而進行的調查結果；</p> <p>(d) 規定轄下人員就各類在囚人士已識別和已藉配對計劃切合的更生需要，定期提交統計數字，以供管方作檢討之用；以及</p> <p>(e) 向轄下人員發出指引，規定他們記錄在囚人士不參加配對計劃的原因，並在有需要時採取改善措施。</p>	<p>教署決定現階段會沿用現時的目標，但亦會在可行的時候，因應已識別的需要，致力提供更多配對計劃。同時，懲教署會繼續定期檢討評管程序的推行情況。</p> <p>(b) 懲教署已在配對計劃小組進行前後為所有配對計劃參加者加入評估測試，作為定期評估所有配對計劃成效的措施。為改善相關人員進行評估工作的技巧，懲教署亦會安排相關人員接受學術機構在評估機制方面提供的訓練。</p> <p>(c) 懲教署每月會就所有配對計劃進行分析，並向各組別主管及更生事務處主管提交結果，以供參考。</p> <p>(d) 懲教署已規定轄下人員把配對計劃下的各類在囚人士已識別和已獲切合的更生需要的資料輸入更生程序管理系統，以便管方隨時透過該系統瀏覽作檢討之用。就已識別和已藉配對計劃切合的更生需要方面，與審計報告書第 2.8(b)段表二相似的累計摘要會每半年向管方提交，並會在更生事務處會議上報告。首份摘要已在 2015 年 8 月提交。</p> <p>(e) 懲教署已在相關運作指引中加入記錄在囚人士不參加配對計劃的原因的指引，並已發出該指引予相關的組別。</p> <p>鑑於(a)至(e)項建議已經持續落實，我們建議由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這些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3 部分：職業訓練和懲教工業		
需要跟進釋後就業		
3.14	<p>審計署建議懲教署署長應：</p> <p>(a) 改善有關籌劃職業訓練課程和懲教院所為青少年在囚人士編配職業訓練課程的文件記錄；</p> <p>(b) 考慮定期進行調查，以確定成年和青少年在囚人士的職業訓練需要，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籌劃職業訓練課程時參考該等調查結果；</p> <p>(c) 為改善課程評估：</p> <p>(i) 就視學提供更多指引；</p> <p>(ii) 提醒轄下人員遵行成年在囚人士職業訓練課程成效評估的規定；以及</p> <p>(iii) 考慮把評估規定擴及青少年在囚人士訓練課程；</p> <p>(d) 採取措施，以確保所有服務合約均訂明必須跟進成年受訓生就業狀況的規定，並考慮向獲政府</p>	<p>(a) 有關職業訓練課程制定策略、籌劃和發展的不同部門會議的記錄，已妥善存入相關的檔案內。</p> <p>懲教院所為青少年在囚人士編配職業訓練課程時，已採用「工作及職業訓練分配委員會推薦表格」，以便妥為存檔。</p> <p>(b) 懲教署現規定每三年定期進行調查一次，以確定成年和青少年在囚人士的職業訓練需要。下次為青少年和成年在囚人士進行的調查，將分別於 2015 年 9 月及 2016 年 9 月展開。</p> <p>(c)(i) 《工業及職業訓練手冊》已更新有關視學的指引，每年至少會為每類職業訓練進行一次視學。</p> <p>(c)(ii)及(c)(iii) 懲教署已提醒所有相關人員必須遵行成年在囚人士職業訓練課程成效評估的規定，即收集成年在囚人士的意見，以供懲教署總部覆檢成效。評估範圍已分別由 2015 年 1 月及 7 月起，擴展至成年在囚人士的職業訓練課程和青少年在囚人士的訓練課程。</p> <p>(d) 由 2015 年 2 月起，所有特定行業的訓練服務合約已加入就業跟進規定。至於一般技能課程，</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提供資助的訓練機構尋求協助，跟進受訓生的就業狀況；以及</p> <p>(e) 更加善用懲教署資料庫所儲存的青少年受訓生就業資料，以編製管理資料作評估和籌劃用途。</p>	<p>懲教署已向僱員再培訓局，即為署方提供這些訓練的受政府資助訓練機構，建議考慮跟進該課程受訓生的就業狀況。</p> <p>(e) 懲教署每季會擬備更生程序管理系統所儲存有關青少年受訓生的就業資料報告，以供工業及職業訓練組轄下的職業訓練組和總經理評估及籌劃課程之用。</p> <p>鑑於(a)至(c)及(e)項建議已經持續落實，我們建議由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這些部分。</p>
需要管理行業的存貨量		
3.29	<p>審計署建議懲教署署長應：</p> <p>(a) 就懲教工業組中的行業組合進行策略檢討(例如探討可否引入新行業，以取代成本效益較低的行業)；以及</p> <p>(b) 就流轉緩慢存貨擬備報告供管方作檢討之用，以及管理該等存貨過時的風險。</p>	<p>(a) 懲教署每年至少一次，就工業組的行業組合與產品組合進行全面策略檢討。懲教署取得各公營機構客戶對懲教工業產品和服務的年度及特別需求後，並考慮到可從事工作的在囚人士數目和運作需要，以及生產效率，已推行多項加強措施，以更有效切合市場需求及應對客戶的預測訂單數量。近期的例子包括在2015年將羅湖懲教所一個造鞋工場改建為高檔次防水成衣工場，以及將大欖懲教所的金屬製品工場合併，並開設了年長在囚人士工場。</p> <p>(b) 懲教署會以過量存貨及流轉緩慢存貨報告，監察「過時」存貨的情況。該等報告亦提交工業及職業訓練組在每月會議上討論。此外，流轉緩慢存貨的情況(反映在原料及製成品的存貨量)，會在半年一度的盤點工作後審慎檢討，並由總經理審議。《工業及職業訓練手冊》已加入</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相關段落，指示職員在提出採購建議時參考該兩份報告。</p> <p>鑑於(a)及(b)項建議已經持續落實，我們建議由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這些部分。</p>
第 4 部分：釋後監管和社會支持		
4.18	<p>審計署建議懲教署署長應：</p> <p>(a) 考慮可否進一步加強為受懲教署監管者提供的輔導服務；</p> <p>(b) 與政府化驗所聯絡，以期加快尿液樣本測試，讓懲教署監管人員及早偵測受監管者再染毒癮的問題；</p> <p>(c) 加強懲教院所內釋前就業服務的宣傳工作；以及</p>	<p>(a) 懲教署會為相關職員提供更多輔導技巧方面的培訓，並且與非政府機構合作，開設輔導小組，進一步協助在囚人士重建家庭關係，在家人支持下改過自新，從而減少重犯風險。受監管者家人的輔導服務亦已加強，讓他們更了解監管規定。懲教署亦已計劃運用社區的可用資源，幫助戒毒所計劃的受監管者改過自新和培養更積極的生活方式。</p> <p>(b) 懲教署現正與政府化驗所探討加快尿液樣本測試的可行方法。</p> <p>(c) 除了在懲教院所內的 LED 板和告示板張貼職位空缺資料外，懲教署也會利用如電視等其他設施展示該類資料。懲教署亦會在啟導組和釋前啟導課程中，宣傳這項服務。</p> <p>懲教署與勞工處商討及參考其互動就業服務後，已設計小冊子，並向在囚人士派發，用以宣傳釋前就業服務。</p> <p>懲教署已邀請更多商界代表參觀懲教院所，以期爭取更多僱主支持釋前就業服務；亦有為在囚人士安排職業講座和分享環節。的士、建造及飲食業的從業</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d) 考慮定期舉辦更多職業招聘會，以加強為快將獲釋的在囚人士所提供的就業支援。</p>	<p>員已分別在 2015 年 3 月、6 月及 7 月，於不同院所舉行講座和分享會。懲教署會繼續邀請不同行業的從業員，以不同形式為在囚人士提供最新的就業資訊。</p> <p>(d) 懲教署會繼續聯絡有興趣的機構合辦職業招聘會。下一次職業招聘會將會與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及商界助更生委員會有限公司合辦，舉行時間暫定為 2015 年 12 月。</p> <p>鑑於(a)、(c)及(d)項措拖已經持續落實，我們建議由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這些部分。</p>
第 5 部分：未來路向		
5.8	<p>審計署建議懲教署署長應：</p> <p>(a) 參考本審計報告書所述的審查結果，檢討為在囚戒毒人士提供的更生服務，以期改善該等服務；以及</p> <p>(b) 考慮在合適平台主動披露重犯率。</p>	<p>(a) 懲教署會邀請學術或專業團體就戒毒所計劃進行全面檢討，稍後會報告有關結果。</p> <p>(b) 懲教署已不時向傳媒及市民提供在囚人士的重犯率。懲教署日後會在合適平台如懲教署部門年報，繼續向市民發放相關資料。</p> <p>鑑於(b)項措拖已經持續落實，我們建議由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這部分。</p>